

文獻的・文摘的・大眾的



# 原住民族文獻

【雙月刊】 第二期

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本期專題

## 漂流文獻

### ——300年來的漂流與邂逅

洪水・漂流・遷徙

洪水？海嘯

冒險家漂過Formosa

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

漂流船與臺灣原住民的遭逢

牡丹社漂流記





發 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北市重慶北路2段172號

<http://www.apc.gov.tw/portal>

聯絡電話：2557-1600分機1416

發 行 人：孫大川

學術顧問：胡台麗、詹素娟、翁佳音、陳文德

黃美娥、浦忠成、海樹兒·爻刺拉菲

執行團隊：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昌路2段81號8樓

電話：2393-6968

專案主編：杜麗琴 [du@ylib.com](mailto:du@ylib.com)

執行主編：黃驗 [gleaner@ylib.com](mailto:gleaner@ylib.com)

執行編輯：黃怡萍、伊婉·貝林、蒲琮仁

美術編輯：陳春惠

數位編輯：吳國志

訂閱電子報：<http://ihc.apc.gov.tw/epaper01.php>

投稿信箱：[du@ylib.com](mailto:du@ylib.com)



## 《原住民族文獻》

以電子期刊、雙月發行的形式，刊載原住民族各種文獻史料、口述歷史、田野調查、老照片、影音、地圖、手稿、生活器物，以及相關的研究初探、書評及譯述等，每年12月並將彙整六期內容，集結出版紙本。期刊之近程目標，以刊載既有研究成果為主，未來透過持續的積累，期能勾勒一座原住民族文獻館的具體架構。



## 目次

- 【本期專題】漂流文獻——300年來的漂流與邂逅 ..... 2
- 洪水・漂流・遷徙——原住民口傳文學中的漂流  
文／伊婉・貝林 ..... 2
- 洪水？海嘯——原住民洪水傳說與早期臺灣史研究 文／李毓中 ..... 4
- 冒險家漂過Formosa 整理／本刊編輯部 ..... 6
- 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  
口述／文助 整理／秦貞廉 ..... 8
- 漂流船與臺灣原住民的遭逢——清末以來的國際法爭議  
文／羅永清 ..... 16
- 牡丹社漂流記——李逸濤的〈蠻花記〉評介 文／黃美娥 ..... 19
- 【時事快遞】那路很會彎——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聯展  
文／潘小雪 ..... 27
- 【文獻評介】跨世紀原影重現——《巴斯達隘：1936年的賽夏祭典》  
文／胡家瑜 ..... 31
- 【文獻評介】西拉雅族的生活詞彙 文／林昌華 ..... 36
- 【文物掌故】五年祭的祭球 文／莎伊維克・給沙沙 ..... 37
- 【老照片講古】我的紋面祖母／部落的老牌助產士 文・圖／田貴實 ..... 39
- 吳奎心與シトネコポ的戀曲 文・圖／吳文龍 ..... 41
- 【新書視窗】在都會中實踐部落互助精神——Malayumu與伯特利 文／蔡宛庭 ..... 42

## 本期專題

## 漂流文獻——300年來的漂流與邂逅

16、17世紀大航海時代以降，歐洲、亞洲的冒險家、傳教士、軍艦、商船、漁民等因遭遇風暴、迷航等因素而漂流到臺灣的事件層出不窮，一次漂流事件，意謂著不同族群的邂逅、不同文化的交會、不同勢力的擦撞……。每一份漂流文獻都為歷史開啟一個視窗，留下斯土斯民一頁珍貴的樣貌身影。

本期專輯分別從口傳文學、族群遷徙、海權競逐、文學創作等角度，介紹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相關的幾種漂流文獻。

## 本期專題1

## 洪水・漂流・遷徙——原住民口傳文學中的漂流

文／伊婉・貝林

**臺**灣原住民各族的神話、口傳文學中有不少關於洪水氾濫、族人漂流避難的故事。泰雅族的神話故事有祖先遭受洪水侵襲而避往大霸尖山山頂之說；卑南族的先祖多次遭遇了大水，受到「洪水滅絕」；鄒族的傳說在上古時期哈莫（Hamo）神從天降臨新高山，繁衍子孫，散居各地，後因洪水爆發，人們與動物紛紛逃到新高山避難；布農族神話中則有巨蛇堵住溪水的出海口，導致溪水淹沒陸地，族人與各種動物都逃往玉山上避難；達悟族也有海水不斷上漲，淹沒部落，族人受困青蛇山上，後來將天神賜給的一隻老鼠丟進海中，海水終於退去的神話故事；賽德克族的神話中，族人在大霸尖山上躲避洪水，因為大水不退，族人將一對穿戴華麗衣服的俊美男女放進洪水中，他們歡喜地唱歌、吹口簧琴，隨著洪水漂流而去，當他們消失後，洪水也隨即退去。

阿美族神話裡的洪水，則有漂流的情節，日治時期出版的《蕃族一斑》收錄的故事說：上古時代有一對男女sabato loku和bauaihabu，從黃金打造的天梯下降到taurayan山，育有子女gura和nakau，有一天洪水來襲，gura和nakau跳上木臼，漂流到仔山邊，從此定居，繁衍子孫；類似的故事見林道生撰《臺灣原住民族口傳文

學選集》，記載奇密社阿美族的起源：天上的父神、母神所生的子女在人間繁衍的第二代斯拉、娜考兄妹，在洪水來襲時跳進一個木臼裡，被沖走、漂流到大海中。幾天後，兄妹漂流到基拉卡山，後來結為夫妻，成為阿美族的祖先。太巴壠部落的阿美族人傳說，其祖先傳衍到第六代，有六位兄弟姊妹，其中Lalakan和Doci兄妹，坐在木臼中隨著洪水漂流到Cilangasan（基拉亞散），後來結為夫婦。

臺灣原住民族發源地的說法有兩種：一是擴散說，主張臺灣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或擴散的起點）；一是外來說，主張原住民族的祖先是從中國東南沿海或中南半島、東南亞遷徙來臺。上述的洪水、漂流傳說，基本上屬於擴散說的範疇；日治時期人類學者採集的多種口傳歷史指出，臺灣原住民族從日本、南方島嶼Sanasai或不知名島嶼漂洋過海，遷徙來臺定居。

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中記載：人類學者伊能嘉矩拜訪原住民的毛少翁社時，一位85歲的老婦對他說：「我們蕃社的開基祖是東洋人（Tanyann），名叫Kivao，是Vakitononan的兒子。Kivao曾經駕船航海，船被強方吹襲而漂流到本地。」伊能嘉矩指「東洋」就是住在臺灣的漢人對日本人、琉球居民的稱呼，他並引述《臺灣諸島誌》第八章〈住民〉有關平埔蕃的來歷：「這個平埔蕃又說，她的祖父和伯祖原來是Carlabar的土人，被白人僱用為大船的水手，這隻船航行到臺灣東岸時，被風吹毀，船上的其他水手都被岸上的土人殺害，土人的頭目聽到這對兄弟的慘叫聲，一看才知道是同種的人，便赦免了他們。頭目後來讓他們各自挑選蕃女成婚，所生的子女也成為平埔蕃了。」

不論發源於哪裡，臺灣原住民族的洪水故事與漂流故事，乃是藉由口耳相傳，記述先祖在洪荒時代闢建家園的艱辛，或追述海外祖居地那個遙遠的、心靈的故鄉，示不忘本。



臺灣原住民族口傳的洪水傳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提供）

## 本期專題2

# 洪水？海嘯——原住民洪水傳說與早期臺灣史研究

文／李毓中

**南**亞大海嘯（2007年）奪走十多萬人命的消息，除了令人觸目驚心與感嘆人面對大自然瞬息萬變時的渺小外，另外數則新聞亦吸引了筆者的目光，即幾位災民在海上漂流數日後遇救生還，以及海嘯將某些小島淹沒後，第二波海嘯的巨浪將倖存者沖回小島最後存活的消息。這不禁讓筆者有了聯想，那麼東臺灣原住民諸多有關「洪水」裡兄妹或姊弟「漂流」至該地而倖存的傳說，究竟這些「洪水」是什麼呢？又其對早期臺灣史研究的可能研究意義是什麼呢？而後筆者有了一些初步的心得，藉此文提出與學界討論。

基本上，筆者認為臺灣原住民傳說裡的「洪水」應該要細分為兩種，一種是因雨水氾濫成災的「山洪」，另一種則是地殼變動而導致的「海嘯」；而判定差異的標準很簡單，即是該地居民是否臨海以及其文本中是否同時有類似地震的描述，若是，基本上筆者認為皆可認定是海嘯而非「山洪」。因此，臺灣東海岸的阿美族、卑南以及達悟族等族群，皆有先人遭遇海嘯倖存，或甚至是先人因「漂流」而來到現居地定居的傳說。<sup>①</sup>

那麼，臺灣島周遭的鄰近島嶼是否亦有類似的傳說或史實可供參考呢？答案就在與我們臨近的琉球群島，該地不但有許多海嘯及先民歷經「漂流」的傳說，甚至還在史料裡真實記載了一場驚天動地的大海嘯。

1771年4月24日早上八點左右，石垣島東南方約40公里處發生了7.4度的海底地震，之後最高達60公尺的海嘯分三次襲擊宮古及八重山群島，近萬人成為海中波臣。<sup>②</sup>而有關於兄妹或姊弟遇海嘯後倖存或「漂流」至他島進而繁衍子嗣的傳說，亦可在琉球的先民傳說裡找到許多類似的描述。<sup>③</sup>

這些臺灣與琉球群島的海嘯傳說，大致上可歸納為以下兩點：一、反映了位於地震帶琉球群島與東臺灣先民們與大自然之間關係的歷史，也就是說海嘯影響他們的族群生命至深，因此他們將這些共同的記憶「存放」在「傳說」裡，透過代代「耳提面命」相傳以為殷鑑。二、透過傳說的理解，可以說明此區域人群的遷徙，

或許存在著一種與其它地區不同的方式，即海嘯；這些因海浪的來去而「遷徙」的倖存者，數量不多但往往可能擁有著近親的血緣關係，最後因海嘯而被迫在異地繁衍子嗣。

而不禁令筆者思索的是，如果先民們曾因海嘯而被迫「漂流」遷移到其它地區，或甚至其它的島嶼是可能存在的遷移方式，那麼現有的以理性或自主性為思維的南島語族



清末來臺的英國冒險家必麒麟所著的《歷險福爾摩沙》一書描繪的大風雨。（智慧藏資料室）

遷移論述，不管是所謂的「快車」與「慢舟」理論，是否都應該要對海嘯非自主性的「漂流」，此一雖人數少但可能存在的「變數」<sup>4</sup>進行更微觀的研究或考量呢？

早些年「神話學」還沒有形成一門專門的研究領域之前，原住民的傳說往往被視為「文學」的一部分，少有人對這些文本進行解讀，但隨著「神話學」的越來越受重視及解讀理論的更多元化後，「傳說」不再只是原始住民的荒誕奇想，它承載了更多的內容等待學界去解讀。如同羅蘭·巴特曾說過：「在神話概念裡沒有僵化的形式；它們可以成形、轉化、解體及完全消失。正因為它們是歷史性的，而歷史很容易抑制它們」、「神話並不隱藏任何事物，它的功能是扭曲，並不是使事物消失」。<sup>5</sup>

很顯然地，「神話」裡承載了「歷史」的「密碼」，一種把「事實」扭曲但又不使之消失的密碼，然後方得以繼續流傳下來，因此如何能將這些臺灣先民的口傳傳說，將以「還原」為史實，即是學界需要努力的工作，而曹永和先生〈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一文，堪稱是將傳說「還原」為歷史真相的經典之作。<sup>6</sup>想想如果傳說可以將「小琉球原住民」變成「黑奴」，並將此事毫無關聯的鄭成功「捲入」，<sup>7</sup>那麼原住民將「海嘯（tsunami）」口傳成「洪水」，<sup>8</sup>又有何不可能呢？或許臺灣原住民的傳說故事裡，還存在著一些我們可以有更多學術想像與研究的空間，也說不定。（本文原載於《臺灣學通訊》30期(2009.06)，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

<sup>1</sup> 有關這些傳說可參考尹建中，《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纂研究》（臺北：內政部，1994）。陳千武，《臺灣原住民的母語傳說》（臺北：臺原出版社，1995）。喬健，《臺灣南島民族起源神話與傳說比較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等。

<sup>2</sup> 牧野清，《八重山明和天津波（改訂增補）》（雄本：牧野清，1982）。

- ③ 相關論文請參考林淑莉，《琉球神話與臺灣原住民神話研究：以兄妹始祖神話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2002）（碩士論文末出版）。
- ④ 尤其海嘯的移動，有如「噴射機（Jet）」般時速可達數百公里，而在極短時間內抵達數千里外的遙遠海岸，因此若有人能倖存的話，那麼其遷徙的方式或與其他族群可能的融合程度，便是需要我們再仔細推敲的。
- ⑤ 羅蘭·巴特《神話學》（臺北：桂冠，1998），頁180-181。
- ⑥ 有關小琉球原住民的傳說，有許多不同的版本，而主要之一是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後，荷人的黑人奴隸逃至此，後因騷擾來泊的英船而遭英人殺害；但事實上是小琉球原住民殺害船難漂至該島的荷蘭人，而慘遭荷蘭軍隊滅族的歷史慘劇，請參考曹永和先生〈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收入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0），頁185-238。
- ⑦ 筆者認為，由於傳說往往需要依附一個「載體（carrier）」來「承載」文本，以便口傳或流傳的進行，因此該「載體」必須要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傳奇性」，才方便人們進行傳播，而「鄭成功」便是臺灣歷史上最符合上述特質的人物，也因此許多鄭成功不曾來過的地方，皆有其傳說，臺北市「劍潭」的傳說便是典型的例子。
- ⑧ 原住民原來形容「海嘯」的詞彙，或許意思為「很多水」，因此被翻譯成「洪水」，而與漢人所用來形容雨水氾濫的「洪水」混為一談，而沒有將其區分出「山上」來的大水與「海上」來的大水。

## 本期專題3

## 冒險家漂過Formosa

整理／本刊編輯部

幾位歐洲冒險家在18世紀，因為意外的航行，漂流來臺，留下了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歷史文獻，其中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逃兵Carolus Van der Haeghe，1690年代末期因與老闆發生齟齬，乃前往巴達維亞城當東印度公司的士兵。他大膽冒險、放浪輕浮，加上嗜酒，常惹上麻煩，後來因與人爭吵，逃往菲律賓馬尼拉。

Carolus的日記“*De avonturen van een VOC-soldaat*”記錄1699-1705年間的冒險航行。1704年6月，他與同夥在菲律賓偷取一艘海舟（knoo），6月26日航至菲律賓北部、有一大島四礁的巴丹群島（Batan）。27日從巴丹島啟航後，原擬駛往澳門，再搭船返回歐洲，但應該走西北西，卻往東北東航行。28日下午，看到一群海鳥（今屏東滿州？或更北），約午後三點，看到一片廣大陸地，判斷是Ernosse（即Formosa，福爾摩沙）。

29日，禮拜日，開往一個水深封閉的海灣，整日未見人影。接著見遠處有各色小舟，有許多牛隻走過，他們在該地曝曬潮濕的米糧與肉類；30日晨八點，有三隻小船來捕魚，並送肉過來（賣），看起來像中國人，幾乎未穿衣服，語言未通。他們幫忙Carolus將船開到他們的庄社，到達後，漁民不讓他們登岸，卻誠懇地送水

果、煙、蔥（lookuijen），Carolus認為這些人表面諂媚，又不讓登岸，應該是日本。後來收錨，繼續往北航行。

7月5日，航抵一個港灣，《長崎商館日誌》說是琉球（Leque），Carolus等人被帶去見薩摩藩。三個多月後被遣返巴達維亞。

另一位冒險家、號稱伯爵的匈牙利人貝尼奧斯基（Maurice August Benyowsky），在1769年參加俄波戰爭被俘，遭囚禁於西伯利亞堪察加半島，清乾隆36年（1771年）他與一批囚犯越獄，奪取俄國軍艦「可畏號」（Corvett）一路南下，於8月26日航抵花蓮秀姑巒溪大港口附近。登岸後，焚毀原住民部落，不久在東北角登陸，遇見西班牙軍人伯支可（Don Hieronimo Pacheco），得知清廷在東部並未設官治理，因此而有開拓之志。9月1日，他率兵攻打噶瑪蘭族原住民。9月12日貝尼奧斯基離臺返回歐洲。

1772年，他向法王路易十五建議：在福爾摩沙（臺灣）或馬達加斯加建立法國殖民地，很不巧地，路易十五選了馬達加斯加，並派任貝尼奧斯基為總督。1786年他戰死於馬達加斯加。1790年自傳《貝尼奧斯基伯爵回憶錄與遊記》（*Memoirs and Travels of Mauritius August Count de Benyowsky*）出版。

貝尼奧斯基在遊記中，提到一位臺灣原住民的華波王子（Prince Huapo）頭戴斗笠、佩一把劍、一把弓、一支長矛，率領一支部隊來會見他，其部隊全部裸體，僅用一小塊布纏住正中間。華波王子以茶葉、菸草款待貝尼奧斯基，請他嚼食包裹少量石灰的檳榔；貝尼奧斯基儼然是救世主，自認為華波王子堅定地遵從與擁護他。（參見魏樂富撰《福爾摩沙的虛構與真實》“*Formosa in Fiction*”）

同治7年（1868年），英國人荷恩（James Horn）在德國商人美利士（James Milisch）的支助下，率領六名洋人、三十多名噶瑪蘭人，搭船抵達南澳溪口，招募工匠著手開墾，噶瑪蘭通判丁承禧制止無效；荷恩娶平埔番頭目之女為妻，陸續從基隆招募壯勇，於大南澳興建土堡。翌年，美利士親赴大南澳視察，並從淡水、基隆運載食物、火藥赴蘇澳與原住民交易。其後在總理衙門多方交涉，以及英、德公使飭令下，荷恩等人搭船離去，在南澳烏石鼻外海遇到強風而罹難。今有一說，南澳溪口噶瑪蘭部落的村人，有著貌似歐洲人的輪廓，可能是當年荷恩及其歐洲追隨者所傳衍的後代。



貝尼奧斯基向法王路易十五建議以臺灣為殖民地。（智慧藏資料室）

# 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

口述／文助 整理／秦貞廉

日本享和3年（1803年，清嘉慶8年），順吉丸商船遭遇暴風雨，漂抵臺灣東部的秀姑巒溪口一帶。船長文助被阿美族部落置留4年服勞役後，經由瑯嶠、臺灣府、杭州等地，輾轉返回日本，前後9年。長崎地方事務官秦貞廉記錄文助所陳述的漂流見聞，是為《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其中描繪阿美族的相貌、服飾、器物、生活、物產、交易等十分細膩，極其珍貴。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兩種版本（愛書本、川北本），並在三年前著手進行翻譯、研究與覆刻計畫，邀請學者就江戶時期、阿美族之專有名詞與特殊用語再三考證，於民國100年完成編譯本。本刊徵得臺灣分館同意，摘選部分圖文刊出。



阿美族部落的男子。（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提供）

**順** 吉丸繼續朝著申西方向行駛。離開三座島嶼後又過了36天，才又看到另一座島嶼，眾人再次歡呼躍起。當船繼續前進並即將靠岸時，風停了，帆也張不開，只好放下小型舢舨，划著船到岸邊一看，發現繫泊著許多小船，可以確認這是一座有人居住的島嶼。

正當船上眾人大喜並討論是否應該上岸時，島夷乘船出來包圍我方船隻。數十人群集呼號，文助等人卻完全不明其意。看他們的容貌，雖然沒有蓄著鬍鬚，但裸身、垂髮、掛耳環等造型與我國蝦夷島人無異，纏圍下身的兜襠布綁法也像本國，讓人以為漂流

到了蝦夷島的大後方（愚陋的船長原本就不知經度之別，也不能區別寒暑之異，因此才有這樣的想法）。

## 與臺灣原住民的邂逅

眾人嘗試用蝦夷語言與其交談，卻完全無法溝通，令人大失所望，無計可施，茫然之際，島夷帶來小豬與小野牛並有所表示，但船上無人明白其意，沒有人發出言語。接著，島夷又拿了雞和琉球芋丟到船上。這兩者均非蝦夷島產物，至此眾人才知道此地不是蝦夷地的大後方，而是一座蠻荒之島。

看來雞豬等應該是島夷要贈與的物品，眾人收下之後放在船上，不久他們划著船靠過來，爭相爬上船。眾人剛吃完早餐，餐具尚未收洗，夷人一見之下便爭相奪取，其他雜器也沒能倖免。島夷妄自取奪，有的拿兜襠布去纏圍，甚至強行解開船上水手的衣帶，想要剝取他們的衣物。

文助與船員們拿起刀（腰間短刀與菜刀之類），擺出對抗的姿態，島夷才四散逃去，不再敢接近我方船隻，只乘著小船遠遠地包圍。接著有兩、三名夷人潛入水中靠過來，手上拿類似小劍的利器試圖鑿穿我方船隻。於是文助持刀下舢船，注視水底動靜後瞄準，刺穿一名夷人的肩膀，另一船員也以魚杈刺中一名夷人，至此夷人才逃遁離去。不久看見兩名夷人爬上夷船，身體染血，大聲哭喊，眾夷人一聽之下，四方夷船才散開逃離。

這時，文助命令船員切斷船碇繩索，張帆發船，幸而風勢略起，不多時即跑上



文助船長遇到的噶瑪蘭族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提供，李真勝修圖）



阿美族部落的婦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提供)

半里餘，雖然有兩艘乘坐二、三十人的夷船追來，最後還是追不上我船，掉頭歸去，這是享和三（癸亥）年正月二十四日發生的事情。

### 棄船登岸絕處求生

此後四天，眾人繼續在外海漂流，遠遠望去，西北方向有連綿的山脈，但眾人都擔心這些地方跟之前的島嶼一樣都是賊夷的住地，所以沒有人想要靠岸停留。

同月二十八日上午，船漂流到稱作チョプラン的地方。此地雖然屬臺灣府，卻是一個與其相隔二百七、八十里之遙的南方邊地。大概有二百多名男女來到海濱觀望我船到來，文助放下舢舨靠近岸邊，嘗試表達，無奈言語不通。這些人看起來極為溫順，試著向他們要水，並拿出桶子示意，無奈對方無法理解，接著又拿出茶碗做出喝水的樣子，對方還是不解其意。

無計可施之下，文助回到船上召集船員，告知情況：「如今船已破損（此時船中只剩下一個錨與一條繩索），糧食也剩下一包，即使前往其他地方，也勢必難以成行（這一包之糧乃是於箱館搬上船的食糧，自從在仙台外海無法看到日本的山脈之日起，船上的人一天只吃兩餐，雨水多時就喝粥，或是以昆布、青魚卵等為食，勉強維持在免除飢餓的地步而已，因而方能在經過六十餘日之後還餘一包之糧），只好抱著必死的想法登陸，事到如今，除了依賴夷人之外也無計可施了。大家若同意我的看法，就一同登陸上岸，不同意的就留在船上。」由於日前才經辛苦逃出賊島的危急情況，大家仍有恐懼之心，但所有方法都用盡了，不得已只好抱著必死決心上岸。

### 原住民頭人伸出援手

文助安排其中四人在船上留守，便率領茂兵衛與船員三人上岸，岸邊群集的夷人一起將我等搭乘的小船拉上岸。由於語言不通，不論夷人如何叫罵，也聽不懂

一言半語，恍如置身夢中。接著夷人寫了些字交給我方，茂兵衛讀後，才知是問我等從何而來。茂兵衛寫上「日本國人漂流」答之，島夷方才明瞭。接著又以文字告知：「三、四月前須滯留於此，之後會有臺灣商船到來，那時即可同乘其船歸去，進而送汝等回國。」茂兵衛終於看懂，轉告文助與其他船員，眾人才稍解焦慮，一起到夷人家中留宿。

當晚風波大作，順吉丸被颳毀於岸邊，守船的船員也在夷人陪同下到當地人家留宿。船中各種器物都被島夷奪取一空，連釘子都被拿走，接著空船被放火燒毀，如此一來，不論發生甚麼事，想逃也逃不了了，一行人只好抱著可能被殺的必死決心，聚集到稱為ツーレン的夷人家過夜。四、五天後，頭人集合諸夷說：「以我一己之力難以照料此九人，請各戶分別帶一人回去看顧較妥。」

諸夷允諾後便各自帶了一人回去，文助則繼續寄居在頭人家中。頭人有如當地酋長，以商販為業。（從事商業的夷人大都不是當地出生，應該都是從臺灣枋寮之地逃遁到此地者，也因此只有商人家的習俗與別戶不同，其刺頭之狀以及衣服裁縫樣式等皆如今日之唐人貌）

## 文助船長唯一倖存

這裡的飲食與本國大不相同，連續三天吃琉球芋，之後一天吃米飯，接著又連續三天吃芋子，一天吃米飯、梁餅或梁飯，無論病患、老人或小孩都一樣。文助等人最初因為新奇而甚感美味，都吃得很愉快，漸漸地就感到厭膩，甚至一看到食物就覺得腹中不快。

這年閏二月下旬，眾人都罹患腫病，在這樣偏僻的地方本就沒有可用的醫藥，只好忍著病痛，吃少量芋子或琉球芋度日。二月上旬以後，當地又流行熱病（此時本國流行麻疹），夷人幾乎家家有人染病，男女老幼共一百多人死亡。文助一行人也慘遭病疫波及，腫病



製作弓箭等器具的原住民。（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提供）

加上熱病導致一名船員於二月六日死亡，到三月底接連七名船員死去，只剩安兵衛和文助倖存，然而安兵衛也在三年後罹患痰病，於丑年四月十五日去世，最終只餘文助在當地住了四年多。寄住頭人家中期間，文助依靠煮鹽、砍柴或到海邊採集一種當地人叫コツケ的貝類為業。

## 紋面穿耳洞的男女

チョーガワ地區的夷人時常來此交易，所以可以描繪他們的樣貌。該地有大小部落各一處，在較大的部落中（其名佚失），男夷會在口部下方點狀黥面，女夷則在耳邊至臉頰、鼻下之處紋面。在較小的部落中（其名佚失），男夷於臉頰點狀紋面，女夷也是。他們還在耳垂穿孔，削切小段竹子穿過耳洞。男女穿著的衣服都不開散，而以繩帶束結。衣服的製法與チョプラン相同，袖口、衽、下裳等部位會縫綴チャーガヲ作為裝飾。女夷背著本地所產的麻布、虎皮之類，隨著丈夫往來。兩部落的夷人都慍悍勇健，チョプラン地區的夷人對他們頗為畏懼。

文助自亥年正月到寅年九月寓居此地。其間聽聞此地習俗，凡有漂流到此之人，不論其國籍為何，一律留置四年，供主人任意使喚，之後才獲准前去他國。文助已在此生活四年，入秋後便開始計畫歸返故國，並向每年來此經商，人稱マアン（馬安）的瑯嶠商人述說心事。馬安於是告知頭人：「文助（夷人等稱文助為ブンシ）既然已居留四年，本次欲與我共同乘船，結伴前往臺灣府，向官廳請求協助歸返故國。」頭人並未拒絕，因此文助便與馬安同船離開チョプラン。



生活器具：右為斧頭，左為草蓆。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提供）

瑯嶠距離チョプラン約二百三、四十里，與臺灣府相隔約四、五十里，隸屬臺灣府，故其人物風俗皆與唐山相同。地方產業以飼育豬、野牛、牛之類為主，同時也採伐薪木運出，或交易チョプラン地方的產物。物資都運送到枋寮（方言稱ハギリヤウ）、臺灣府進行貿易。春季之時，則在海上設置刺網，每當捕獲大型鱈魚，便將其鹽漬成鹹魚，再送至枋寮、臺灣府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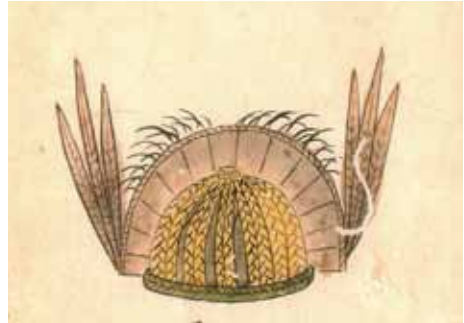
## 瑯嶠原住民風俗

據說此處有冠婚喪葬的禮儀與神佛祭祀等種種習俗，文助在此駐留，但僅自寅年九月至翌年三月為止，多數時間都生活在船上，並未上岸居住，所以對這些習俗並不瞭解，無法以圖說表示。

此地使用唐山曆法，有正朔禮儀種種歲時行事。但文助長時間留在船中，不明白詳情，只知各家曾贈送年糕酒點之類的禮品到船上以祝賀新禧。

此處女子外出時，依習俗必須撐傘，男子則如唐山之人一般戴冠或戴笠。

人死後進行土葬，直至某一周期，則開墳出棺（棺如唐山之臥棺）焚燒，隨後撿拾遺骨並重新裝入棉布袋中。袋子表面記有死者姓名，收納完畢後囊口妥善密封，不使其骨錯亂。郊外設有收納之倉，男女貴賤不分，皆收藏於倉中。此地並無其他奇風異俗，因此未加圖說。文助搭乘這艘裝載豬與野牛之類物產的船，抵達枋寮、臺灣府後，便時時請馬安陪同前去官廳請求協助，但文助只有一人，一直沒有可以同行送返之人，一時竟也無計可施。當年年關已過，一直到卯年春天，馬安再度前往チョプラン，文助也一同前往交易。只是此年物產不足，不得已在チョプラン停留過年，直到辰年三月。



用藤編製的冠，在舞蹈時才使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提供）

## 又來一艘日本漂流船

三月十三日晨，馬安前來文助暫住之屋舍說：「海邊漂來了外國船隻。」問其人物長相，答為如同文助容貌之人。馬安催促文助前往觀看，文助立刻搭乘竹筏前往，一見方知是本國薩摩州船隻。容積一千八百石，有二十三名船員。這艘船是去（卯）年十二月從薩摩州山川港出航後，在前往大阪途中，漂流南海。四、五日前漂流到賊人之島（文助於亥年正月二十四日漂流所至之島），狼狽之餘，在該處港灣捨棄母船，改乘駁船逃至此處。

文助將亥年漂至該地，同船者都已身亡，該處地處邊陲，醫藥之類皆無，即使患病，也不相救；又若受該處住民扶助，接下來四年都要為他們擔任雜役差使等情

形，詳細說明。文助又說：「以二十三人的衣物等換取米糧，調度物資之後，我願領航伴隨各位前往稱作枋寮的地方，向官廳請求協助我等共同歸國。」

眾人聽聞，大為喜悅，即刻交出十件衣物託予文助。文助盡力而為，請馬安拿這些物品去與當地人交換稻束（只以稻穗結成束），一件衣服可以換得交十把稻束，十件衣服共換得六百把。一千人等每日在船中磨去穀殼，最後得米一石八、九斗。米糧裝船之後，船長源五郎見機向馬安說明：「依據我國法令，不論漂流至何國，只要見到國之人，不論如何都要伴隨其人使之平安歸國。若有差不能伴其歸國，我等即使得以順利返國，仍將受刑責處罰，因此如果將文助留在此地，實在令我等為難，請讓文助隨同歸去。」

## 向馬安的家人道別

馬安承諾允許文助歸國，因此同月廿五日文助等人便駕薩摩船的駁船，從チ



瑯嶠地區的排灣族及其服飾裝扮。（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提供）

ヨプラン出發。和夷人告別時，夷人全至海岸送行。馬安告誡文助：「不論有什麼事，從這裡一直到瑯嶠，絕不可將船靠泊於海岸村落，否則必定招來賊夷，發生危險。此外，在此地停留期間，頭人與我兩人留養你之事，慎勿向官廳訴說。」之後開船，船尾分設四班，二十四人不分晝夜划船，順風時則張開兩帆航行。

同月廿八日，船上淡水耗盡，眾人雖記得馬安的警告，仍不得已找尋海岸無村落之處停船靠泊。此時有女夷三人，不知從何處攜帶裝在竹籠裡的鹽出現，船員問何處有水，他們指引之後隨即歸去。不久，即有三名男夷攜帶弓、槍與長鎗前來，向文助等人索取衣物。眾人推辭不

肯，夷人作勢射箭開槍，不得已之下交出五件衣服、一件褲子，便加速開船逃去，男夷卻繼續在後追趕呼喊。

自此開船，順風而行，當夜天將亮時到達瑯嶼洋面，暫且停船等待天明。文助獨自上岸前往馬安家，將在チヨプラン獲贈的書交給他的妻子，同時拿取留置的衣服，並將馬安在チヨプラン送行時無論如何推辭都不肯收回的贈銀十兩，交給他的妻女作為餞別之禮。

### 前往臺灣府的路上

互別之後，同日四鼓之時左右，再度開船。從瑯嶼至枋寮海路大約十里餘，大約當日傍晚左右便抵達枋寮。當地許多人來到海濱，共同將船牽挽上岸，並伴隨一千人至官廳拜謁官員。眾人訴說漂流的大概經過，文助也敘述了過去數年間獨自留住於チヨプラン的往事。由於未曾聽聞チヨプラン地方的情況，官員因此大為驚嘆。之後官員下令：「將此事以書信報告臺灣府，等候諭示送達，這段期間一千人等暫且滯留在此。」

自三月廿九日至四月三日止，文助等人就逗留在如寺院之處。待臺灣府方面的命令到達後，便與官員同由此地出發，夜晚則住宿於稱為新園街之處。同月五日抵達鳳山縣的頭城，與該城官員會面，官員鉅細靡遺盤問漂流到此的經過，又安排他們住在寺院中。六日，二十四人同被喚至大廳，盤問出生國等。七日，獲命謁見該城城主，眾人至城中欲入大門之際，突然大炮發放一聲，眾人大為驚愕。由此進入門內，下級官員手持兵器排列立於兩側，文助一行從中而過，行至正廳。廳堂中鋪著磚瓦，其中設有十四張桌子，眾人即落坐於此。其後城主出來接見，謁見儀式結束後，官方準備了酒席菜餚，加以款待宴請（酒餚皆置於質樸的桌台之上，其中豬肉之類盛置於盤中，並有連皮之鵝首等，似為切煮之類。眾人正思索應如何下箸之時，官員即前來為他們剝皮，如此之佳餚不知其數）。之後每人各賜銀三兩，發令啟程上路。（《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編譯本附有諸多注解，本文因受限篇幅，除了隨文註之外，不錄其他註釋）



原住民獵人與槍枝、配刀、獵物。（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提供）

# 漂流船與臺灣原住民的遭逢

## ——清末以來的國際法爭議

文／羅永清

**臺**灣位處東亞島弧的樞紐之一，最晚在全世界進入近代的時期，就成為歐、亞及美洲航海路線的重要中繼站。因此臺灣史也在17世紀以來歐洲的擴張過程中，同時躍上國際舞台。

除了扮演船隻來往的旅站，福爾摩沙也成為列國覬覦之地。從17世紀在臺灣開始的荷蘭、西班牙及明鄭殖民史，可以看出臺灣島東西水域乃是敏感的地權政治水域，商業與政治或戰略的往來超乎想像。明朝鄭和下西洋的歷史告訴我們海上的霸權競爭中，航海技術與地權海權政治的操作就足夠使得臺灣海峽忙碌異常，也試想一艘17世紀的荷蘭船從東南亞經西部菲律賓海，再經臺灣海峽或巴士海峽到東北亞日本、韓國，中間除了要注意水文氣象，也要留心中國或西班牙殖民國的領海監控。加上17世紀以來位在東亞及東南亞海上的不同勢利如海盜或漁民的競爭，使得臺灣東西邊的水道繁忙有加。

臺灣原住民除了可以在海邊看見「不明船隻」的往來，甚至與海船互動交易。開始與西方、日本等異文化交會、體驗，也成為體驗列強殖民企圖與行動的前線。其中，東海岸的雅美族、阿美族或排灣族等常遭逢海上的船難難民，迷航或誤航的遭難船隻常常漂流登陸臺灣的海岸。

在文獻紀錄中，因風漂流的船隻登陸臺灣的事件不下幾十次。其中，美國船羅發號擱淺恆春沿海、琉球船漂抵牡丹社，是臺灣原住民歷史上兩大敏感事件，許多文獻及研究可幫助我們了解原住民種種鉅變的開始。以下參考水野遵的《臺灣征蕃記》（1874），林呈蓉的《牡丹社事件的真相》（2006）以及國史館翻譯的《處蕃提要》、陳政三譯自愛德華·豪士（Edward H. House）原著的《征臺記事·牡丹社事件始末》等專書，以及楊南郡在「臺灣原住民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的文章，來概述事件的梗概。

## 羅發號船難事件

同治6年（1867年）3月，一艘美國商船Rover（羅發號，又譯羅妹號、羅佛號）在臺灣南端發生海難，船長夫婦等14人上岸時與原住民遭遇，不知甚麼因由，被原住民社人所殺。處理事件的美國駐廈門領事Charles W. LeGendre（李仙得）隨著砲船來臺，與臺灣兵備道交涉不成，美國乃派二艘軍艦砲轟原住民部落並企圖登岸，但在登陸戰中失利。10月，李仙得帶著通事前往屏東滿州鄉豬勝束社，與瑯嶠十八番社總頭目之弟卓杞篤交涉，簽訂合約：「嗣後中外船隻遇風失事，船上設旗為憑，番人應妥為救護，不得殺害……。」這是外國人在臺直接與原住民談判的先例，造成臺灣「生番地」不隸屬清國版圖及管轄的印象。這個先例成為日後臺灣原住民歷史的重要轉折。從此船隻難民成為當時列強之間國際法的關注對象，也成為清朝與原住民的合作事項，如難民的保護與遣送，也促動了清國統治原住民的行政標的之一。接下來的牡丹社事件，更成為國際事件。

## 牡丹社事件

同治10年11月30日，從琉球那霸航返宮古島的4艘船遇颱風，其中一艘於12月17日漂流到八瑤灣，經過18天漂流，69名船員有3名溺死，其餘的人登陸，但不知甚麼因由，54名船員被牡丹社和高士佛社人誤殺，12名受到當地漢人鄧天保和保力庄主楊友旺保護，於第二年輾轉經由臺灣府和福州琉球館的安排，被遣送回琉球。



牡丹事件後日本人頒給恆春郡頂加芝來社頭目的歸順番社保護旗章。（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

在明治維新茁壯的日本，為琉球爭取賠償，一方面加強其為琉球宗主國的關係，一方面試探清朝對於化外番地的管理能力。因此一方面與清朝交涉，一方面整備戰船出兵牡丹社。

## 李仙得的「番地無主論」

同治13年（1874年），日軍從恆春登陸，以優勢軍隊攻打牡丹社。清廷先後派遣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布政司潘霽、船政大臣沈葆楨等來臺與日軍交涉，另遣提督唐定奎帶領銘軍6,500名前往枋寮設立行營。官軍在枋寮以南至楓港溪以北的海岸地帶設堡壘駐防，但始終按兵不動沒有出擊。雖然欽差大臣沈葆楨力主張開戰，但直隸總督李鴻章主張「慎固邊防，忍辱負重」，不可向日軍開火。

在此之前，李仙得在牡丹社船難事件後再度前往豬勝束社，與卓杞篤及其義子潘文杰交涉，要求再次簽定保護海難船員安全的合約。他此次解決涉外事件的方式與立場，似乎不見容於美國駐北京公使與美國國務卿，因此被調回美國，歸國途中在日本橫濱經由美國駐日公使德朗（G. E. De Long）引見，認識日本外務卿福島種臣。由於他能提供南臺灣「番情」和民情等重要資料，被日本政府聘為外交顧問。當時他認為，臺灣「生番地」不隸屬於清國，建議日本援用國際法，藉口保護「琉球藩民」向清廷交涉，也要求清廷在臺灣島南端建設燈塔，也認為「清廷不會立即建塔，建議日本趁機自己動手興建，並派兵保護燈塔，進而併吞無主的臺灣生番地。」似乎李仙得抓著清國政令未及「生番地」的把柄，迫使清廷讓日本佔領，或讓渡、出售臺灣的化外番地。如果清廷不從，日本可以採取軍事行動，強迫清廷就範。這個背景讓我們知道牡丹社戰役背後的殖民企圖。「無主地理論」似乎成為日本出兵臺灣攻打牡丹社的理由，其欲涉入臺灣原住民區域的企圖有所浮現。

清朝政府也開始有了警覺，之後，欽差大臣沈葆楨體認臺灣海防與「生番地」的重要性，乃興建恆春城，擬定「開山撫番」的計策。原住民的歷史就劇烈地開始震盪了，而「無主地理論」也成為日後導致原住民土地流失的重要政策底蘊之一。

（本文作者為荷蘭萊登大學文化人類暨發展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牡丹社漂流記——李逸濤〈蠻花記〉評介

文／黃美娥

1914年《臺灣日日新報》連載該報記者李逸濤的小說〈蠻花記〉，文中描寫福建泉州人林瑞航海時遭遇颶風、漂流至臺灣東部，後在牡丹社一帶與臺灣原住民、漢人之間發生的冒險、奇情故事，堪稱一部臺灣版的漂流記。1940年代《風月報》、《臺灣藝術》兩份刊物又相繼重刊〈蠻花記〉，可見其經典性。

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黃美娥在2010年「近代公共媒體與澳港臺文學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發表論文〈當「舊小說」遇上「官報紙」：以《臺灣日日新報》李逸濤新聞小說〈蠻花記〉為分析場域〉，深入剖析〈蠻花記〉之殖民性、現代性與通俗性，特別點出這部作品是在日治前期「理蕃」大業背景推動氛圍下孕育而生的官報小說；並精闢解讀小說主題情愛慾望、節烈觀與自由戀愛思潮的辯證關係，對於小說中流露的漢族本位意識亦有所批判。

本刊徵得黃教授的同意，摘選論文部分段落刊出，大、小標題均為編輯所加。

十七、十八世紀，在西方及中國曾經出現一批旨於表現人類向外發展的好奇心、以及征服欲望和冒險精神，歌頌人的自我創造和開拓性的「冒險小說」；西方如《魯濱遜漂流記》、《格列佛遊記》，中國如《鏡花緣》、《西遊記》等，這些小說顯現了文中主角的不平凡際遇。而從李逸濤的〈蠻花記〉來看，這篇寫於大正三、四年（1914-1915）間的小說，在文學寫作上，便有大量的遊歷冒險敘事，與上述冒險小說的特質近似，故不妨視之為受到中、西冒險小說影響而生的作品。理由是，其一，由於當時西洋小說《魯濱遜漂流記》的故事已為臺人所熟悉，「魯濱遜」成了冒險犯難英雄的代名詞，而其漂流荒島的情節也為臺灣小說所接受、摹寫與改造，因此〈蠻花記〉篇首所出現的航海遇難及荒島探險事蹟，不無受到《魯濱遜漂流記》精神啟發的可能；其次，依李逸濤〈小說言〉、〈小說閑評〉二文所述，可知其人自少酷讀中國古典小說，故如《西遊記》八十一難的歷劫敘事，或《鏡花緣》所寫唐敖遊歷海外奇國異邦，經歷奇人異事、珍禽怪獸的經

驗，當是李逸濤所熟悉而能進一步提供書寫的靈感來源。不過，要更加強調的是，李氏此文的冒險敘事，不在以域外荒島探險或採寶為要，亦非以刻寫海外奇珍異獸為貴，而更在於以臺灣恆春地區原住民的生活空間為新興的冒險區域，或虛或實，生動鋪陳了漢人阿瑞與蕃女奇美間轟轟烈烈的傳奇苦戀與聯姻過程，遂使本文的歷險敘事有著漢、蕃族群對立／協力的文化互動意涵。

### 荒島探險與原漢接觸

小說的冒險敘事，先由第一章（一）的海洋遇難寫起。阿瑞等人在呂宋外海遇到颶風，船隻漂流了七晝夜，最後到了臺東大海，由於船艘失去動力，且有破損，因此眾人頗感不安。幸好，後來彷彿看到了一個島嶼，因此重生希望，船員們便奮力向前邁進，希望可以上岸休息；但船上老舵工（即阿瑞之叔林彪）卻大潑眾人冷水，以其老於航海、久經南洋的經驗，推斷所見島嶼可能是食人國或盜窟所在，且強調若是無人島則無大礙，反是則將遭殃。唯此刻船上另一名年輕人阿忠，則是鼓舞眾人要有「冒險精神」，高言「此乾坤何等時，非所謂置之死地而復生者乎？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因此，船主人阿瑞在阿忠的刺激下，決定先乘一船登上小島探一究竟，而老舵工之子阿狗眼見其父意見不為採納，便趕緊附議阿瑞之行動，欲與其一同前往，而其餘眾人則仍滯留原處靜觀其變。於是，阿瑞攜帶著購自香港，為德國最新軍器的六連拳銃出發，就此展開小島歷險之旅。但在小船即將靠岸時，阿狗卻推辭不與共登，而欲看船以待，因此僅有阿瑞獨自一人登岸。接著小說便經由阿瑞的旅行者

●蠟花記（廿八）  
 第六卷（二）  
 乘父母熟睡，撥啓後門而出。竊距宅僅二里餘。瞬息可至。既至其窠，伏地大嘯且泣且語。無非感明英傷之痛。而雲霧晴麗。一時俱結。直與雲煙相和。尤覺悽涼欲絕。聞奇美志在必死。行將與鬼為偶。亦不知有恐怖。哭之既極。乃緊帶于一樹枝。事未及訖。忽聞背後有人大呼曰。余以汝為尋王太子去矣。竟在此要窠耶。奇美愕然回顧。知為杜老笑面相向曰。汝母昔汝不見。故便余來尋耳。奇美又復曰。汝動輒必奉母命。奪即人入俗。亦香母所便耶。杜老不能答。但呢調須聽其發語。始則如霜雪下樹。先偷其髮鬚。繼則如獅子搏兒。欲用其全力。大有勃勃待試之勢。奇美防其亂擊。急倒行數武。置為警告曰。幸

在《臺灣日日新報》連載的新聞小說《蠟花記》。（黃美娥提供）



《臺灣日日新報》刊登《蠟花記》，隱然與臺灣總督府當局推動的「理蕃」政策相呼應。圖為臺灣日日新報社。（黃美娥提供）

之眼，描述了小島上宜人的天氣與景致，而眼前一切新鮮的景象，更讓阿瑞漸入漸深，忘路遠近；沿途未見人煙，直到經過一曲徑時，才見有兩少女忽自林中出，其後則有一老嫗相從。二女「裝束甚怪，皆裸其上體，下著一短裙，蔽纔及膝。雖貌不甚冶，而通體潔淨無纖塵，乍見生客，相顧愕立，如麋鹿之不可接，頻頻回顧其嫗。」（二），阿瑞由於未曾到過蕃地，不知此為蕃俗而目灼灼直視，結果老嫗色變，率二人匆匆離去。孰知未久，便有二十餘蕃人手執銃械來追，其勢甚急，阿瑞捨命狂奔，屢仆屢起，急奔海岸，連呼阿狗來救，但阿狗見狀竟駛船逆行離去。阿瑞驚險萬分，只好跳入水中以求逃逸，但蕃人先是用火繩射之，繼見遇水無效後，便入水來追，阿瑞險遭緝獲。於是，小說轉入第一章之（三），言及阿忠駕船來救，且及時提醒阿瑞其新式拳銃可於水中退敵，這才化險為夷，順利返回。

### 洞穴探寶，怪物現形

返回後的阿瑞，本當褒揚阿忠救主之功及責難阿狗的棄主不顧，但老舵工及其妻舅陳英卻力鼓三寸不爛之舌，離間阿瑞與阿忠主僕之情。而為取信阿瑞，二人告



日治初期人類學者鳥居龍藏拍攝的排灣族人。（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

以阿瑞父親生前種種往事，藉此拉攏與阿瑞的情感，也趁機指出阿忠父親才是阿瑞父親的殺復仇人，使阿瑞聽後大怒，主僕二人關係生起軒然大波。在歷陳往事時，林彪與陳英插敘了阿瑞父親往赴南洋時所遇到的荒島歷險記，遂為本篇小說的奇特冒險敘事再添一樁。

林彪回憶起某歲冬天，他與阿瑞父親及其他多人也因颱風之故，漂流到一孤島上，其因上岸後聞聲礫礫然，尖厲可怖，因此不想再繼續前進，但阿瑞父親不堪他人勸誘，便從眾人前去，結果不久林彪便見眾人落荒來歸，且死傷慘重。事後，據阿瑞父親轉述，原來眾人在歸途中遇到了「似人非人，似獸非獸，疾行如風……，則體生毛，皆作深黑色，目灼灼如硃砂，齒鑿鑿如列鋸，露出唇外者寸許」（六）

的食人怪獸，且直追眾人到船緣，幸有人以斧相擊，急斲其指（其指大於常人約五、六倍），才負痛逃去。不過，眾人途中所遇不只此一怪獸，另外在山半之處已先遭逢一似「人熊」之物相招，眾人本不敢前進，懼為所噬，為首者忽言聽說海外多金窟，此去或係福而非禍？結果眾人乃從巨物而去。不久，抵達一洞口，眾或以為聚寶之處，於是咸入其中，未料行之未遠，光線驟減，洞口遭獸以大石塞住；接著，「忽有一手自外來，立取其人而出，俱聞哀鳴數聲，以後則但有裂物聲與嚼物聲，或斷或續而已，乃知塞洞嚼人者皆此怪物。」（七）眾人見狀相向而哭，或思坐以待斃，或言當與妖物一拼，最後則是有一能任事者往窺怪獸動靜後，想出合力挪動洞口巨石的對策，眾人才奪命奔亡。

### 情愛糾葛與原漢衝突

以上，從〈蠻花記〉的第一回至第八回中，李逸濤接連書寫了海洋、船難、海上探險、野蕃擊殺、荒島探險、食人獸、洞穴探寶……等「冒險小說」中慣見的冒險敘事，得使本篇小說在開端處便有諸多奇趣，一些過慣無聊庸俗日常生活的讀者，透過虛構的驚險、殊異幻境，當能體會到一種嶄新的荒野想像，進而滿足無限的刺激感。而在海洋與荒島敘事後，此後更多的險境等待著阿瑞，尤其當他踏上恆春的牡丹社境內時，與漢人風俗迥異的原住民景物，更使阿瑞大開眼界，展現更多的新地理想象；另外，這趟誤入蕃域的旅程，由於語言隔閡，漢番文化差異，因情愛糾葛所招致的殺機，遂衍生出一連串與當地原住民族的衝突、抗爭、鬥智，於是各式的原住民人物一一登場，包括邪惡蕃刈吳虎、貪好美色的杜格、好勇鬥狠的加里、懦弱膽怯的蒙結、貪婪不慈的馬丹、以武搶婚的加勞、看守阿瑞的巴朗朗與巴朗衛……等，以及協助阿瑞寓居於鄰近地區的漢人王太太、港仔要人朱神劍與朱標父子、平埔土蕃頭目潘文傑……等。小說便以百數十回的篇幅，形形色色的漢、蕃人物，以及變化莫測的情節，上演一幕幕雙方交戰的驚險過程，通篇宛如一頁頁漢、蕃之間的征伐史，在機心盡出下，雙方互有輸贏，但最終則是平埔番、閩臺漢人及清朝官兵合力下征服了野蕃。

為了細膩呈現這些驚心動魄的角力過程，李逸濤利用新聞小說連載時的回數做為區別，往往在每一回的文字中，便化生出一個新災難，讓阿瑞處處逢凶，稍後則又因新契機而解圍，或貴人相助而脫厄，否極泰來又續生波瀾，於是百數十回的迂

迴反覆，幾乎回回有變有險，可謂扣人心弦。正因為小說中把阿瑞或奇美，置放在儘可能的接近死亡的困境中，故人物的危險處境，才可能地更有力的激盪人心，而使讀者情緒隨之鼓動難平，久久不已。由是之故，〈蠻花記〉除了熾熱的情愛修辭之外，全篇精華乃繫於遊歷冒險與作戰犯難的故事上，作品將主人遊歷的冒險活動作為小說故事的基本結構，而隨著阿瑞不斷移動的足跡，相關人物、事件、場景相連結，而使之成為一個整體，凸顯了全篇的冒險精神特質。

而做為一篇具通俗娛樂色彩的冒險小說，李逸濤〈蠻花記〉並不只是藉著異地異鄉的地理空間想像，來達到陌生化讀者的想像樂趣而已，仔細閱讀全文，可以體會更多言外之意。小說的主角林瑞，在這趟臺灣恆春的冒險之旅中，使他對人性、愛情皆歷經了波折，最終通過考驗，而變得成熟，所以全文中也流露著作品主角對自我的發現與人的個性意識的覺醒；同樣地，奇美從矜持、淡漠，到體會惺惺相惜的真愛，而勇於為愛犧牲奉獻，這也是愛情真諦的掘發與見證。是以，〈蠻花記〉的冒險敘事特質，非僅於地理之奇、文化之異，也在於彰顯愛情之路的險絕，同樣要全力面對，才能實現自我，滿足自身慾望。

## 漢族優位視域

其次，在這段冒險歷程中，李逸濤筆下人物除阿瑞的正面涉險外，能夠協助阿瑞抗敵的莫過於王太太、俠姑與杜雲娥等女性了，其中又以王太太最為英勇過人。小說中的王太太，年近中年，平日向佛虔誠，但精於武術與用銃，鄰近蕃社皆對其敬畏有加；相較於王太太的英姿勃勃，妙算神機，阿瑞則顯得莽撞無能，故屢陷困境，常常需要仰賴王太太的周旋、解救，甚至最終也因其人巧妙用計，先離間各蕃社使自暴衝突在前，繼之合朱神劍、官兵、平埔蕃之力於後，又面授阿瑞及奇美機宜而卒成大事。此外，即使如俠姑或杜雲娥之流，在與蕃族相對峙時，也顯得較諸阿瑞有勇有謀，面不改色；何以在此一冒險小說中，男主角阿瑞雖有冒險性格，但衝破重重難關的能力卻遠遠不及這些矯健女子，那麼顯然「性別問題」的重新翻轉與看待，也是本篇小說的耐人玩味處，頗有在現代建構新女性形象之意味。

再者，在具新意的性別視野之外，從本文全力著墨於冒險敘事來看，無疑有意鼓勵世人勇於追求冒險犯難的英雄行為，甚而從中脫離原有社會關係，進而體悟出新的自我的人生意義，而這自然有利於個人主義之開拓。只是，小說未能就此多

所開展與深化，因此文中航海冒險敘事，或離家犯難的書寫，終究更流於通俗性奇異際遇的寄託了。更何況，這部冒險作品，較多篇幅是描寫林瑞在恆春一帶的眾蕃社領土中逃亡的故事，而如同〈蠻花記〉題目所標誌的蕃社的野蠻形象，文中遂更突出了漢族優位視域，全文主軸幾乎就是一部清朝官兵討伐／征服南臺灣原住民的軍事行動史，則如此通俗娛樂小說的外衣下，是否會暗藏著某種帝國主義特質的文學生產，甚而遙相呼應於當時日人的理番政策？對此可就小說中所獨具的蕃情書寫進行闡述與連結。



日治時期太麻里社的排灣族村落，屋舍前有人面、百步蛇圖案的石雕。鳥居龍藏拍攝。（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

## 原住民書寫對比原漢差異

事實上，冒險敘事的得以展開，有一關鍵點是來自於自我與他者邊界的成立，當主角進入自己所不瞭解的空間，或接觸不同的風俗民情時，便油然而生一種「異」的感覺，此一感覺既可用來表示自己所不瞭解的一切；但同時，「異」也表示用自己的標準價值去衡量自己所不瞭解的人、事、物、地點等。於是，「陌生感」亦同時存在，它代表了一種態度。正因為「異」與「陌生感」，小說所營造的冒險敘事才能顯得新奇、刺激而有趣，故李逸濤〈蠻花記〉中所孕育出的新想像異域，主要鎖定在臺灣恆春地區的原住民場域上，而故事發生的時間則設定為清末之際，則如此對於在大正初期以臺灣漢人或日人為主要讀者群的《臺灣日日新報》閱報者而言，清末與南臺灣原住民場域便構成了時間、空間的距離，在在足以使讀者們產生極大的「異」與「陌生感」，而這種感覺結構也是促進小說的娛樂通俗性更為強烈的重要原因所在。

正由於渺遠的時間感，本就有著難以臆測的特質，對於往事便更充滿飄渺不定，為使讀者不至茫然無所邊際，李逸濤刻意在文中道出阿瑞的冒險時間是在「牡丹社事件」之後，由於此事是日、臺讀者皆十分熟悉的重要歷史事件，因此有助於明確化本文故事的時間背景，也可增添小說的真實色彩，不至於因為情節虛構而成為空想虛幻的文本。另外，在「異」的空間上，李逸濤除了地形、地貌、植物



日治時期牡丹社的居民。(智慧藏資料庫)

的描述外，主要是選擇大量蕃情的描摹去製造通篇小說的「陌生感」。他描寫了恆春一帶原住民的若干奇風異俗或特殊事物，如（十八）中敘及「蕃鏢」，「蓋其鏢以長竹為之，盡通其節，而貯水于竹中，遇渴時則取而飲也」；（四十七）言及「蕃俗，逃叛者殺無赦」；（六十六）記敘墓上小屋的情景，「蓋其蕃俗人死新葬，必構小屋於

其墓上，以蔽風雨，壞則不復構矣。」；（百之十三）紀錄「托篙」活動，「乃以草環擲空際，以長篙仰托之，篙中於環者為采，此為其蕃最流行之技。」；（百之十四）寫及加芝來社的加里為示愛於杜雲娥，竟往來各樹上，矯捷若猿，並不時發出清亮歌聲，原來「蕃俗尚武勇，未娶之少年，遇有所愛之女子，不問何地，必演其驚人之絕技，以示勇而取悅。」小說中一連串蕃俗事物的展示，顯現了漢、蕃的「差異」。不過，「差異」的存在，不止於製造「異」的情趣或奇特的新鮮感，更在通俗性「奇」、「軼」特質之外，顯豁了漢／蕃間自我與他者的文化位階差異。

## 負面特質與刻板形象

就此，從小說語境來看，文中有關原住民事物的書寫，乃是銜承南洋荒島／食人獸的冒險敘事而來，因此在李氏的潛意識中，原住民場域有著被類比化的傾向，故相關蕃人事物的勾勒，實際也會存在著特殊目的。以文中蕃人而言，諸社土目或土目子侄，如幾位重要男性原住民杜格、加勞、加里等，常是勇武好鬥者，且幾乎是衝動、莽撞、嗜殺、噬血的形象，故文中不時可見諸社交鋒作戰，或偷襲、馘首的血腥場面；其次，原住民的男性也被定型為好色者流，奇美與杜雲娥是多人覬覦窺伺的對象；再者，這些男性，也極易因王太太或朱神劍等人的巧言說服、施計離間，便為其所用，或彼此嫌隙互鬥，故智力顯然不高。易言之，李逸濤筆下的主要原住民男性，往往呈顯負面的人格特質。

至於文中的蕃女，除奇美外，繼母馬丹為逞私心棄女不顧的行徑，若較諸阿收以外的漢人女性幾乎都被塑造為「好人」的情形，頗為大相逕庭。而即使以奇美而

言，李逸濤在肯定其人的「節烈」之風外，也措意於其服飾、裝扮與風情的展現，如（十八）所記：

已乃見一蕃女踏月而來，辮髮纏頭，上插雞毛，長二寸許，隨風搖動，狀若簪花，珠金抹額，光彩可鑑。上體著對襟短衫，下體則短裙覆纒及膝。年約十六、七，豔若桃李，潤于珠玉，其秀魅入骨，直與月華相映射。似此天生麗質，雖漢女中所見亦罕，不圖于此遇之，不覺神為之奪。

### 通俗怪奇中的本位意識

由於奇美的特異情調，使其渾身散發了獨具的吸引力，不僅阿瑞為之神迷，其實也意在供給閱讀者無限的情色想像。這樣的麗人，成為蕃族與漢人阿瑞所欲角逐、追求的標的物，但最終只有漢族阿瑞能擊敗其他蕃人，成功虜獲奇美的人與心。何以定然是阿瑞才能贏得美人芳心呢？作者隱含的漢族至上的優越意識不言可喻。而當奇美欲嫁阿瑞時，（百之十二）又記載如斯景象：

奇美衣服甚麗都，蒙首一帕長尺許，亦略如漢制，唯足不著履，未脫蠻風，然其滑澤無纖塵，若娟娟之蓮蕊，殊不戀也。

此處頗有意淫興味，蕃女奇美的身體成為窺視對象，李逸濤再次利用蕃女的身體書寫，聚合眾人的目光。唯，不止於對蕃族身體的好奇與想像，李氏有時則更採用直接揭示漢族的優越性的宣告方式，他寫到阿瑞於奇美死後喪禮上悲號不已的哀痛景象，便斷言「乃知漢人種之鍾情，過蕃族中遠也。」（百廿五）這是相較蕃族「情」性後的優劣評斷。

綜合上述，吾人可以發現，〈蠻花記〉中的原住民形象，其男性或被否定對待，其女性或被負面化或意淫化，箇中的身體書寫存有種族視域的差異對待現象，故李逸濤建立在「異」的感覺結構之上的蕃情敘事，在企圖增益小說的通俗怪奇新異與陌生趣味之餘，卻反倒強烈突出了其人的漢族本位意識。（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蠻花記（六十八）（選）  
第十章（三）

阿瑞見其喜極而疑。乃曰明明人也何有黃泉。伏屍在焉。烏得云夢。顧不知所殺者果何如人耳。奇美曰君試視之。必復記憶。阿瑞如言趨視。則應與己爭奪奇美之杜格也。驚問何故見殺。奇美因舉其九死一生之前後。慷慨而道之。先是奇美瘞埃亦暈絕。不知歷幾許時始蘇。但見身臥茸草之上。蓋半崖之間有地突出如下頰。距塚上約十數丈。墜處適當其地也。體固無傷。僅覺振眩。于是飢探山菓而食。倦藉淺草而臥。食火菓盡。精神始漸復。初欲覓得山泉而飲之。既涸無所見。一時飢渴之極。復以守死無益。尋欲取出路而逃之。亦四望皆絕壁。不禁仰天大哭。行將自殺矣。

〈蠻花記〉第十章的局部內容。（黃美娥提供）

時事快遞

## 那路很會彎——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聯展

文／潘小雪

**那**魯灣一詞原先來自阿美族歌謠，後來廣泛應用在臺灣各族，它是虛詞或是打招呼的發語詞，沒有確定的指涉意義，但每個人都可以賦予它感覺的詮釋，例如：開心的呼喚、表達善意、情感的期待等。「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聯展」將這個詞語轉化為美學概念：「那路很會彎」的「路」，指的是繼民國99年在高雄市立美術館「走出來的路」展覽，原住民藝術創作者走出自己的路、走出傳統之路的後續發展狀況。

藝術家創作的途徑一直保持在自我與大地、世界的對應交流中，緩緩向前行，原住民藝術工作者也不例外。當他們摸索打開了意義的盒子，一時之間許多的議題如土地正義、美好文化、自我探索、素材實驗、流行創新、教育關懷、永恆傳唱、文化身體等，並時性的開展出來，創作之路從最早單純的出發點，曲曲折折走向意義的那一端，這些途徑交織成為自己的世界圖像。

### 藝術的生命力與創造力

「那路很會彎」除了表現上述的思想之外，也有一種輕鬆自由的意思，在部落中，「很會～」這生活用語有「頑皮地讚許」或「挑釁的激賞」的語氣，表現原住民族在應用有限的漢語時，恰到好處地表達對世俗價值不急不緩的性情，也想充分



宜德思·盧信油畫作品（黃錦城攝影）

表現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與高美館在兩屆駐村計畫中，致力於原住民藝術家的創作環境與展現，讓社會看見其發展軌跡。

主辦單位行政院原民會在4年前向財政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基金，規劃辦理「原住民藝術家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3年計畫」，至今為第三屆，補助的藝術工作者共計115位，大幅提升臺灣原住民族藝術領域的生命力與創造力。

本屆的42位藝術工作者為：陳文生（哈古）、許坤仲、鄭林貴鳳、謝水能、沈萬順、張梅娘、彼得洛·烏嘎、雷恩、達比烏蘭、古勒勒、安聖惠、尼誕·達給伐歷、宜德思·盧信、撒部·噶照、馬躍·比吼、陳安琪、林介文、廖光亮、高獻庭、林琳、馬郁芳、秦榮輝、伊誕、舒米·如妮、張世凱、施雅香、謝美如、莊蒼菁、高勝忠、河蘭英、楊亞君、武玉玲、陳春花、李雅馨、東冬·侯溫、廖怡馨、碧斯蔚·梓佑、方敏全、阿努·卡力亭·沙力朋安、林廣材、劉靖怡、達鳳·沓赫地等，其中哈古、許坤仲兩位前輩是薪傳成就者。

## 原住民族的美學體系

本團隊在一年之間，舉辦兩次研習營、一次創作營、四次分區展覽、兩次巡迴展、一次全體訪視，壓軸的期末聯展在高美館展出，並進行期末「評鑑」。這些工作雖然是以政府「擴大就業」方案之概念與項目來進行，但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團隊在內容與方法上有更多的創意與藝術活動的作為。

研習營主要以專家講座與創作論壇為主，邀請各類型藝術、法律、行銷專家學者演講，強化藝術與法律知識；創作論壇以藝術工作者為主體，進行個人畢生的創作成就與一年計畫之報告，透過分享，彼此認識與互動，日後成為跨領域合作的動



東冬·侯溫劇照（黃錦城攝影）



林介文編織作品（黃錦城攝影）



達鳳·沓赫地雕刻作品（黃錦城攝影）

力。創作營集合藝術工作者進駐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為期一週，進行創作與合作，最後在園區展出作品。分區展覽是規劃各地藝術工作者就近在居住地進行作品展演，分別為北區的烏來泰雅博物館、東區的花蓮原住民文化館、臺中的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以展覽刺激藝術工作者不斷地創作。巡迴展將前兩屆藝術工作者捐贈的40餘件，分別在屏東、花蓮展出，與民眾分享原住民之藝術成就，以及建立藝術經紀平台。「全體訪視」為拜訪藝術工作者，考察藝術駐村的實況，提出對工作室設備、環境之觀察與建議，以及創作進度、優劣等之評價與協助。

本計畫在徵選時分為：視覺藝術類、創意產業類、音樂表演類、薪傳成就等，然而，藝術工作者並不會被分類所限制，他們互跨領域，擴張成多元的形式內容，還原藝術本來的面貌。本展覽以藝術工作者各自發展出來的五個類型展出，除了讓欣賞者了解藝術工作者所關懷的存在問題之外，也企圖建構原住民族創作的美學體系。這五個類型有自我探索、部落時尚、文化身體、經典薪傳、土地正義等。

## 反思批判中創新風格

藝術家拉黑子·達立夫曾多次提出「原住民藝術家」這個用詞在論述上的尷尬處境，藝術家就是藝術家，為何要加上「原住民」？就像「素人藝術家」這個詞沒有意義一樣，我們不能忽視加上「原住民」這個詞將被特殊看待，很可能被當代藝術排除在外。另一方面，為了彰顯一種特殊的藝術風格是由某些特殊族群所創造出來的又不得不標示其國

力。創作營集合藝術工作者進駐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為期一週，進行創作與合作，最後在園區展出作品。分區展覽是規劃各地藝術工作者就近在居住地進行作品展演，分別為北區的烏來泰雅博物館、東區的花蓮原住民文化館、臺中的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以展覽刺激藝術工作者不斷地創作。巡迴展將前兩屆藝術工作者捐贈的40餘件，分別在屏東、花蓮展出，與民眾分享原住民之藝術成就，以及建立藝術經紀平台。「全體訪視」為拜訪藝術工作者，考察藝術駐村的實況，提出對工作室設備、環境之觀察與建議，以及創作進度、優劣等之評價與協助。



雷恩雕塑裝置作品（黃錦城攝影）

名或族名，這種處境很快就被反省著。紀錄片導演馬躍·比吼極力批判原住民族在社會中為甚麼要扮演唱歌跳舞給人家看的那一群？臺灣最有特色的樂舞，為何如此不由分說的變成了弄臣？他一方面在提醒藝術家要有自覺與矜持，一方面也警告社會不可草率對待；臺灣東岸不少的藝術工作者參與還我土地、反財團破壞環境的自覺運動，以此作為藝術創作的動力並轉化成藝術表現形式；林介文在花蓮瑞穗紅葉部落號召族人展出《翻了》，形成在部落中「開放空間」與「開放工作室」的可能；舒米在石梯坪舉辦為期一個月的創作營《米巴流——水梯田復育藝術季》，集結20餘位原住民藝術工作者以及國際藝術表演團體參與，表現本計畫藝術工作者有能力執行國際創作營之各項藝術行政工作；廖怡馨與雷恩受邀在臺北誠品展演，表現舞蹈與劇場的新語言，以及文化身體；雷恩、古勒勒、達鳳、安聖惠受邀個展、聯展無數，他們的作品儼然已成為臺灣藝術界的新興風格。

本屆藝術工作者大都能用現代媒材創作並且提出自我探索、社會批判、部落創造、存在自覺的新形式，這都說明了原住民藝術家創作途徑走向當代藝術的路上。

（本文作者為「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聯展」策展人、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高勝忠服裝設計作品（黃錦城攝影）

文獻評介

## 跨世紀原影重現——《巴斯達隘：1936年的賽夏祭典》

文／胡家瑜

**攝**影時代或機械複製時代的來臨，是否意味著一個靈光消逝時代的來臨？這是哲學家班雅明的一個嚴肅提問。但是透過昭和11年（1936年）拍攝的這一部賽夏祭典影片，我們更能深刻感受的，卻是攝影紀錄畫面穿梭時光的力量，許多一閃而過的影像被機械捕捉，組合連接在一起的跳躍段落，鮮活生動地將七十多年前的人物和情景帶到眼前，將我們引入一個真實又虛幻的過去，似乎身歷其境，卻又距離遙遠；似乎形象清楚，卻又訊息模糊。如果這一部《巴斯達隘：1936年的賽夏祭典》像是一顆時空膠囊，它所壓縮的不同層次過去，涵蓋了臺灣民族誌影片興起、日本人類學者與原住民社會互動，以及巴斯達隘祭典變遷等訊息。這些訊息或是輾轉地在拍攝背景脈絡中投射，或是靜默地在影像中隱約呈現。

### 臺北帝國大學的民族誌影片

1930年代，運用攝影機在臺灣拍攝影片的數量還很稀少。當時的影片主要都是政府機構為了記錄時事或宣傳而拍攝；臺北帝國大學大概是最早開始拍攝影片的學術研究單位。本片就是這種社會氛圍下的產物；它是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講座（今臺大人類學系前身）拍攝多部實地踏查紀錄片中的一部。當時土俗人種學講座究竟拍了多少調查紀錄片，我們不得而知，不過目前保存下來的影片共有17卷。其中有關原住民的紀錄片9卷，包括大東河—新港（昭和6年）、宜蘭流流社（昭和7年）、內文社五年祭（昭和9年）、Mahoan社、拔子社、馬太鞍社（昭和10年，二卷）、賽夏巴斯達隘（昭和11年）、復興鄉泰雅部落、納納社等主題；此外，還有解剖儒艮、臺灣寺廟調查、蘭陽地方史料調查、廈門之行等紀錄片共7卷。這些影片，除了內文社五年祭一片經過簡單地剪輯並插入說明字卡之外，其他都是未經處理的黑白無聲16釐米毛片。

土俗人種學講座開始以攝影機做為田野踏查記錄工具，主要是由講座助手宮本延人拍攝，講座教授移川子之藏負責訪問。另外，大學內經常進行原住民調查的語

言學講座，也有淺井惠倫拍攝紀錄片。目前所知，宮本拍攝的影帶後來移轉成為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的收藏，而淺井拍攝的影帶則輾轉納入東京外國語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的收藏。由於影片拍攝在當時還是新興技術，不但價格昂貴，效果也不穩定；因此數量非常有限，同時大部分的影帶也並未整理發表。

日本戰敗之後，這一批早期民族誌影片隨著大學移交被塵封在庫房的角落，遺忘了數十年而一直未被發現。直到民國83年，臺大人類學系進行民族學藏品整理計畫，全面性清點庫房所有標本和影像收藏之後，這些影帶才再度被發現。不過，由於放置時間過久，影帶脆裂發霉難以放映。因此，89年國家電影資料館與臺大人類學系合作，展開影帶維護保存和轉檔複製工作；90年起，配合國家數位典藏計畫，人類學系開始運用轉檔完成的影帶，進行相關資料調查、彙整和數位化工作。經過逐步處理，這部七十多年前拍攝的臺灣民族誌影片，才能夠呈現在大眾的面前。

## 人類學調查與原住民祭典的廢存

這一部賽夏影帶，是早期紀錄片中品質較好的一卷；不但拍攝的技術較成熟，對於主題內容的認識也有一定的深度。更值得關注的是，這部影片拍攝的背景，糾纏了日本殖民政策、人類學調查、和原住民社會變化等時代背景。根據資料顯示，土俗人種學講座的賽夏田野調查至少有二次，都是由移川和宮本同行前往。第一次是在昭和6年10月，主要是到新竹、苗栗附近的各個賽夏部落調查系譜和遷移傳說。第二次是昭和11年，到新竹五指山附近的大隘社進行巴斯達隘祭典調查；停留的時間大約從11月26日到12月1日。有關祭典調查和拍攝的原因，二位人類學者並未留下任何說明。但是，從影片中經常出現曾



70多年前的紀錄片巴斯達隘（矮靈祭）一景。

參與北埔事件（1907）和征討霞喀羅各社（昭和元年）的著名賽夏頭目Taro Umao（伊波幸太郎，趙明政）和他的家人，可以猜想此次調查應該是與他們的安排和協助有關。回溯當時臺灣的社會政治情境，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在霧社事件（昭和5年）之後，已經在原住民部落加強教化和革除陋俗等工作。昭和7-12年間，臺灣總督中川健藏以「同化政策」和「內地一體化」做為全島施政方針，更加擴大臺灣固有文化習俗的改善範疇；許多原住民祭典儀式，甚至後來的漢人宗教，都因此被

歸類為迷信，而遭受到廢止的壓力。此時期土俗人種學講座進行的祭典和寺廟調查紀錄，應與當時局勢的變化有關。

有趣的是，人類學者的紀錄雖然沒有提到調查工作與原住民政策的關係，但在部落記憶中，此次人類學者的調查卻對賽夏族人造成深遠的影響。大隘社的趙振貴老師提到，他從父親Oebay Taro（伊波仁太郎、趙旺華；Taro Umao的次子）的遺稿和部落耆老訪談中得知：



70多年前的紀錄片讓糯米糕、歌舞娛靈、逐靈、送靈、饋糧等過程原影重現。

1930年代Oebay Taro擔任新竹州巡查時，經常替族人排解紛爭，也為日本政府進行部落協調溝通工作。昭和12年9月左右，日本長官下令廢止賽夏族的巴斯達隘祭典，結果主祭朱家和族人一致表示誓死反抗到底。於是，Oebay Taro將民意反映給上級並向州知事報告。據說當時知事邀請了人類學者移川和宮本前往調查，由主祭、耆老和Taro Umao詳細解說祭典的內容特色，Oebay Taro擔任翻譯。後來由於人類學者認為這是非常珍貴的祭典，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不可廢止；他們向知事報告後，知事更改命令，祭典才得以維持，但舉行時間從原來的7天改成5天。故事最後提到，巴斯達隘祭典昭和13年再度舉行時，新竹州知事赤堀鐵吉親臨參加，族人都非常高興。

對於祭典的調查和拍攝，雖然學者的記錄和地方的記憶重點似乎不太相同；而且調查時間究竟是昭和11或12年，細節上也有差異。不過，從部落觀點出發，讓我們可以換一個角度思考人類學家的田野調查工作。賽夏記憶中的主角是族人，他們有自己的期待和主動力，人類學家是可以被運用來改變劣勢的外來資源。當然，如

果巴斯達隘祭典真是因此而持續舉行，在臺灣人類學史上，倒也是一個難得而值得高興的例子。

## 影像中再現的祭儀場景

無論是否因為人類學調查的影響而未被廢止，賽夏巴斯達隘祭典確實一直持續舉行，至今仍然是臺灣原住民祭典中最為盛大、獨特和嚴肅的儀式之一。從影片中顯現的片段來看，七十多年來儀式結構、禁忌、和象徵並沒有太大改變。如果將儀式分為祭前準備、正式祭典和祭後酬謝慶功三個階段，本片內容主要涵蓋祭典正式進行的七天，包括11月27日的迎神、29日零時頭目訓示、到12月1日早上祭典結束。以萬年曆推算，昭和11年11月28日正是米穀入倉後的第一次月圓（農曆10月15日），由此可知當年的祭典是按照固有的時間節奏舉行。影片開場帶到祭屋上掛著芒草結、祭屋內推出杵臼、眾人站在屋外唱祭歌迎神、並用杵臼打糯米糕共食開始。之後一系列跳接的畫面，包括延靈（kish-rinaolan）、娛靈（kish-tomal）、逐靈（papatnawaSak）、遣歸（papatnaoloraz）、送靈（kis-papaosa），以及饋糧（papasibilil）、和伐榛木、墮梢和毀架（mari ka sibok）等不同過程。

影片畫面中也反映出一些當時特殊的儀式情景，例如：舉行paksa:o（薦晚餐）迎神共食之前，大家各自鄭重地提著一條魚到祭屋。儀式期間才能製作的kirakil（現在經常被漢譯為「姓氏肩旗」或「月光旗」），那時是戴在頭頂上的舞帽，而不是扛在肩上的舞旗；畫面中可以看見三個kirakil舞帽由年輕男子扛戴在頭上，在歌舞隊形中間不停地跳躍舞動。另外，祭場中央歌舞的賽夏族人，有些穿著傳統織布服裝、也有些穿著漢式或日式服裝，顯現出當時生活物資的多樣化發展傾向。祭場外圍還有大約二、三百人圍觀，或許人數不比近年矮靈祭經常吸引數萬名遊客到場觀看，但場面也相當熱鬧盛大。更有甚者，影片沒有顯現的影像，也讓人



移川子之藏在新竹五指山的大陸社祭場調查賽夏族的祭典。



宮本延人在原住民部落調查研究，擔任移川子之藏的助手，負責攝影。

可以進一步追問祭典變遷的問題。以現今的慣例推算，昭和11年應該是舉行十年大祭的時間，但是影片中卻沒有看見高聳的十年大祭祭旗sinatun。許多賽夏長老提到日本統治之前的巴斯達隘祭典每年都舉辦一次，而且是全族聚集在同一個祭場舉行。影片情景顯示當年的儀式已經分別在南北二個祭場舉行，但不知是否仍然每年一次，而十年大祭是否是後來因應變化而衍生的記憶強化機制。影片留下的一些迷團仍然有待釐清。

## 現代觀眾的震撼

這一部賽夏祭典影片是人類學者最早開始運用攝影機記錄臺灣本土文化現象的珍貴資料。其珍貴之處並不只是呈現了什麼，而是讓我們「反思」了什麼。影片能夠讓身為現代觀眾的我們得到震撼的經驗，是因為其中出現和未出現的訊息，都需要我們的反思與消化。我們所能感知的，不僅是當下眼睛所看見的，而是沉澱之後的感動與思考。透過這些跨越世紀保存下來的珍貴影像，真正讓人感到震撼的是文化的生命力；世代更迭，時光流逝，未曾中斷的巴斯達隘祭典，在變遷中持續表達對祖先叮嚀的重視，展現賽夏人的凝聚力和行動力。（本文原載於《在地發聲：2007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特刊》，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

### 關於民族誌影展

臺灣民族誌影像學會於民國90年（2001）創辦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Taiwan International Ethnographic Film Festival），為亞洲第一個國際民族誌影展，定位為雙年展，並於每屆影展之次年進行臺灣全島的影片巡演活動。

首屆影展主題「島嶼連線」在國際間打響知名度。第二至第五屆分別以「遷徙故事」、「家的變奏」、「在地發聲」、「身體與靈魂」為主題，亦獲各界佳評，國際參展人士更對臺灣人文風貌印象深刻。今年延續去年「試煉與重生」主題，精選20部影片於全臺9個縣市舉辦11場次的展演及討論。

## 西拉雅族的生活詞彙

文／林昌華

從《臺灣語辭彙集》當中所收錄和部落、住家相關的詞彙，似乎可以建構出17世紀西拉雅部落的景象。辭彙集所收錄的詞彙如下：

Gouma（城市或村落）、Darang（道路）、Gouva（守望台）、Attatallachang（一間教堂）、Harongkong kasato kapatasa soang（講道台）、Taltal（橋）、Pesasarauang（橋欄）、Tatikogang（操場）、Sackig（鈴鐺）、Tmikog（戴鈴鐺跑步）、Kilikili或Tagley（鐘）、Onini（鐘錘）、Oni（聲音）、Dmadarang（去（某處））、Demarang（離開）、Nimacatallach（我從家裡來）、Atta tallach（留在家裡）Tallach（房舍）、Apang（屋頂）、Vadig（房舍正面）、Vagag（房舍側面）、Saeig（木料）、Caiou（薪材）、Tpal（木板或桌面板）、Apouch（灰泥）、Vourig（竹子）、Tatavag（柵欄）、Paho（釘子）、Alilip（門）、Gnataf（窗戶）、Magoulif（開敞的門）、Agoulifey（將門打開）、Illifey（關門〔帶有命令語調〕）、Illilif（關門）、Glaf（房間）、Kada（階梯）、Poukong（盒子）、Agoulilif（鑰匙）、Tagoang（走廊）、Vagilock（食品儲藏室）、Loudock（爐火邊）、Mala（院子）、Raoul（菜園）、Ratta（小寮）、Ratta kwadoch（禽鳥籠）、Ratta ki taucka（狗屋）、Ittata ingang（廁所）、Daouck（水井）。

從上述的文字，我們似乎可以看到17世紀荷蘭人統治之後的西拉雅部落景象：部落建制有瞭望台守護村莊的安全，當中設有教堂鐘樓和教室。教堂裡面設有講道臺，作為禮拜天牧師主持禮拜講道的所在；教堂上也有掛鐘，除了可以召喚部落成員參加禮拜外，也是教會所設立學校召喚學童上課，以及控制上課時間的工具。部落邊的溪流上方建造擁有欄杆的橋梁，而村民的住家高於地面，因此需要階梯，家中設有食物的儲藏室和房間，住家大門甚至可以上鎖，屋外設有菜園、柵欄和禽鳥籠和狗屋，也有廁所和水井。此外，根據荷蘭人的記錄顯示，西拉雅人是男女分開居住，所以有關住家的詞彙其實不是單一家庭的設備，而是供給男性或女性宿舍的日常生活所需之用。而男性到了50歲之後，便會離開部落進入田中，和妻子一起住在小寮裡。（本文原載於「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

文物掌故

## 五年祭的祭球

文／莎伊維克·給沙沙

**五**年祭（Maljeveq）為排灣族重要的祭典之一，又稱竹竿祭，也有學者稱為人神盟約祭，至今僅存於屏東來義鄉古樓部落與臺東達仁鄉土坂部落，主祭中的刺球儀式為祭典過程中之重頭戲，這也是竹竿祭一詞的由來。

刺球儀式是由祭師向空中用力擲祭球，圍成一圈的每一位族人代表，各自持著10多公尺長之專用竹竿，朝祭球爭相刺去，刺中祭球之勇士，接受大家的喝采外，五年內將會有神秘的運勢，沒有人知道是福或禍，祭球決定了刺球者未來的命運。

祭球也稱藤球，排灣語為qapudrun，直徑約10公分，帶著一條尾巴。祭球主要是以臺灣葛藤、相思樹樹皮或血藤等材料製成。以土坂為例，製作祭球後，巫師會將其集合起來，選擇較好的15顆祭球，並施法palisilisi賦予其意義。選擇做為五年祭使用的祭球，嚴禁女子觸碰，在進行刺球儀式時，孕婦不能隨意進入會場，男子若家裡妻子懷孕，也不能參與。

以土坂五年祭來說，巫師會先從15顆祭球中選出5顆，在前祭第六天，為這5顆祭球做召喚神靈的儀式，這是在mivun yi tsatsavalj（神祇和祖靈在靈界和人間交接處聚集）時做pakivangavan tua maqatsuvuntsuvun（給未成年的神靈刺球）的祭球儀式，只召喚未成年者和青少年的靈，而不是發祥地的神靈和祖靈，因此這5顆祭球又稱pakivangavan tua maqatsuvuntsuvun（給未成年的神靈刺球）。因為未成年的神靈性情不穩定，為了不讓祂們在主祭時破壞了祭儀，特別提前讓祂們先做刺球儀式，結束後馬上請祂們離開。

其餘10顆祭球，在主祭中的刺球儀式使用，是神靈用來賜福給刺球者，這10顆球的前5顆，分別具有特定意義：「刺球儀式時的五顆ljineveljev（揀選出的），第一顆ljineveljev，代表洗清過去五年內之所有不好的事件，故在安撫人間創傷的心靈及慰



排灣族的祭球，族人相信每顆祭球都會帶來不同運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提供）

問祖靈；第二顆vusan，代表家族興旺、穀物及獵物豐收；第三顆qiman，代表福氣；第四顆tinukuyan，代表所有凶兆、霉運、不吉利或不順，但不可刻意避開，因為如果刺中者善加利用，將可帶來好運；第五顆kadjuq，其特性不定，總合所有未列之好壞事宜。」

後5顆祭球則未具特定意義，僅具有福或禍運勢，然而巫師以外，無人能得知每顆球的吉凶，真相在往後五年，由刺球者的遭遇來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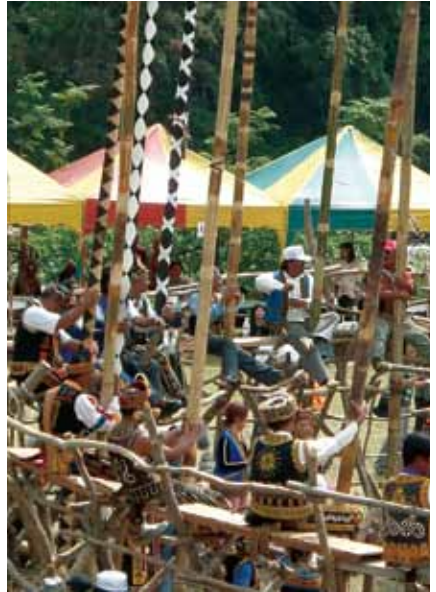
刺球儀式過程中，每位持竿勇士都瞭解每顆祭球會帶來未知的運勢，為了爭取祖靈的祝福與至高的榮譽，當巫師向上擲出祭球時，大家奮力一搏，不知道球將會落在哪個家族的哪一根竹竿上，每位族人都盼望自家的勇士能為家族獲得一份光榮與祝福。

長期投入土坂五年祭的長輩表示，曾經有位勇士刺中二顆祭球，之後他突然中了大獎，為兄弟買了一輛大卡車，幾年後他突然發生嚴重車禍，族人相信他刺中的兩顆球，一為福球，一為厄球。有人認為是巧合，排灣族人仍深信每顆球帶來的吉或凶，都會影響刺球者與其家族五年之運勢。

從前，五年祭的參與者都是部落族人，外人不得參與；隨者時代的改變，五年祭已成為觀光的祭典，在祭師拋完10顆祭球後，也邀請外地人參與刺球儀式。有一位在地記者參加刺球儀式，刺中了一顆祭球，卻在回家的路上發生了車禍，敘說這故事的耆老說，他刺中的應該就是厄球，由此可見祭球的影響力已及於外族人身。雖然有些祭球為厄球，族人仍可以利用厄球來幫助自己的家族，無論是刺中福球或厄球，只要善加利用，即可逢凶化吉。



排灣族土坂部落「五年祭」的重頭戲—刺球儀式現場。（莎伊維克·給沙沙提供）



刺球儀式中的勇士們手持竹竿準備刺祭球。（莎伊維克·給沙沙提供）

老照片講古

## 我的紋面祖母

文·圖／田貴實

**從** 小跟在祖母（原住民名：姑母雅告）身邊，對祖母臉上的紋面再熟悉不過，我小時候祖母總是用麻布毯，將我兜在胸前，而我常伸出童稚的手撫摸祖母紋面的臉龐。記憶猶新，祖母常告誡我們：「會狩獵的男人才是真正的男人，會織布的女人才是真正的女人，會讀書的人不會留在部落照顧老人。」

每天晚上我們兄弟都搶著要跟祖母睡覺，甚至一張小小的床擠進4個兄弟，睡在祖母旁邊是多麼溫暖，當然最大的理由是早上起床時，母親要我們兄弟上學，我們卻賴在床上不聽媽媽的使喚；其實我們兄弟有一個護身符——就是祖母，祖母最反對我們上學，有時告誡父母親：「別讓孫子上學讀書」、「會讀書的人終究被日本人騙走」，可想而知，祖母是如此厭恨日本人或讀書人。

祖母臉上的紋面是勇敢、能幹的象徵，除了具有族群識別的功能，也是成年的標記，男子必須有英勇的表現，而女子則必須有織布的本領，成為部落中重要的支撐力量，為族人敬重才得以紋面，它象徵的是一種崇高的榮耀和使命。近代因為對紋面文化錯誤的認知，1913年日治時期禁止部落紋面，讓這項藝術被世人認定為落後、迷信、不文明的象徵，蒙塵了一段時間。但歲月證明，在歷經日本統治下全面禁絕和種種不明的磨難後，真正的藝術是不會被遺忘的，終將發光、發亮，展現它真正的價值。

有感於如此的歷史使命，除了要留下屬於我們的驕傲，更要為了後世保留最珍貴的文化資產，個人相信，「今天」紋面是族人面部的標記，「明日」紋面將是臺灣人心中永恆的象徵，在歷史洪流中，紋面將是全世界的驕傲，真正的藝術將不會被遺忘，人間的國寶將傳揚於世。（本篇圖文為民國100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原影重現說故事：臺灣原住民族舊照片故事徵文活動」第一名得獎作品）



民國46年本文作者（賽德克族，右一穿球鞋者）當年6歲，與祖母及家人的合影，拍攝地點為撒固兒（Sakol）部落月見寮聚會所。（田貴實提供）

老照片講古

## 部落的老牌助產士

文·圖／田貴實

在醫療尚未普及的年代，孕婦生產，大多請產婆、助產士來接生。我的母親原名麗比媽虹，光復後改名鍾禮美，日治時期大正3年（1914年）生於陶賽部落（今中橫竹村賽德克族都達人Toda群）。她在護理學校畢業後，從18歲起就在花蓮秀林的療養所擔任助產士，為部落的孕婦接生，自此以後，秀林鄉富世村的新生兒幾乎都是母親一手接生的。

民國46年4月7日，臺灣省政府衛生局為慶祝世界衛生日，頒獎表揚三位衛生所醫事人員，其中一位獲獎的原住民就是我的母親，聯合報在4月3日的報導，介紹我母親的資歷如下：

鍾禮美：女、43歲，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山地）籍，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富世村衛生室山地助產士。她係一位資格很老的山地助產，從事工作已歷25年，始終在她鄉里服務，她不祇是該鄉婦女會之領導者，也是四男三女之幸福母親。自她開始工作以來，每年經手接生凡百餘人，現在該村25歲以下之青少年男女，幾乎全部是由她接到這個世界來的，並且直接間接都受到她的照顧而長大的。

報導中對於我的母親多所肯定。隨著時代發展、醫療的進步，絕大多數孕婦選擇到醫院待產，很少人請助產師（士）來家裡接生了，在母親擔任助產士的年代，在純樸的農業社會，她的角色不僅接生，還兼有一點部落保母的角色。



鍾禮美擔任療養所助產士，為部落的孕婦接生。（田貴實提供）

### 【稿約】老照片徵集中……



老照片像一條記憶長巷、一顆時光膠囊，承載著各種美好、驚喜或秘密。【老照片講古】專欄邀請原住民朋友踴躍投稿，將塵封在老照片裡的故事，附記500-800字的詮釋文字，連同圖片（300dpi）1-2張，寄至：du@yilib.com；經刊載之圖文，本刊將致贈稿酬。

老照片講古

## 吳奎心與シトネコポ的戀曲

文・圖／吳文龍

大正8年（1919）年，20歲的福建籍青年吳奎心，在兄長吳鳳英等帶領下，吳氏家族從新竹廳新竹街土石枕頭山腳，翻山越嶺，極盡千辛萬苦，遷徙至花蓮廳港玉里庄329番地落籍。初即耕耘農田，以維持家計糊口，生活十分困苦，有一餐無一餐的落魄生計，且東部開發遲緩，落後西部各地，交通不便，民不聊生。

清代多次頒布渡臺禁令，對於來臺漢人採取嚴苛政策：男丁可以渡臺，不准婦女（唐山媽）跟隨遷移，以迫男性去而必返（返回中國大陸），此即所謂「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當時東部亦如此，於是漢人與原住民通婚狀況應運而生，譜下原民媽唐山公之戀曲，平添溫馨羅曼史。

照片是昭和5年（1930年），阿美族美女チトネユパ與漢人吳奎心，青春年少一見鍾情，經媒妁之言，明媒正娶，喜結連理之慶。新郎出生於光緒15年（1889年），父吳錦、母陳氏圓，為家中之次男；新娘為家中的次女，出生於光緒14年，原籍花蓮港廳平野區荳蘭。父チユパク，母チスラル。日治時期戶籍註記為「生蕃」。

吳奎心與シトネコポ的戀曲，是唐山公（漢郎）與原民媽通婚的故事，更成為東部偏遠鄉下地方——玉里，家喻戶曉傳頌之美談趣事。



## 在都會中實踐部落互助精神——Malayumu與伯特利

文／蔡宛庭

「在這不起眼的社會角落裡，有許多孩子們需要一句話、一個推動力、一雙溫暖的手，陪著他們往正確的路走。」這是伯特利創辦人、魯凱族的傳奇女子 Malayumu（漢名盧秋月）的深切期盼，她將理想化作勇氣，在都會中實踐，將部落中最傳統、最核心的互助精神，體現在每一個部落孩子身上。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的蔡宛庭，民國96年6月第一次來到伯特利，從此在這裡蹲點4年，細膩地觀察、記錄與體驗，完成她的碩士論文，今年3月並將論文改寫成《伯特利——被遺忘的都市部落》一書發表，本刊徵得作者與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同意，摘選新書之部分段落刊出。

**結** 束早上的禮拜，Lavausu匆忙地拉著一個孩子走出教室，對著人在櫃檯的 Dugu說：「我先帶他去看醫生！」然後就指了指教室一下。Dugu點點頭，收拾手邊原本要開始做的事，準備拿進第二間教室，幫忙帶Lavausu那一班的小朋友。

有些家長前一個晚上下班晚了，診所都關門了，無法帶生病的孩子去看醫生。到了隔天早上，家長在診所開門前又得急急忙忙出門上班，在把孩子送到伯特利的同時，順便將健保卡拿給當天早值的老師，等九點、十點診所開始看診了，由老師帶著小朋友去看醫生。通常，在一般的幼托機構裡，老師不包括這種額外的「服務」。但是對伯特利來說，這也是幫忙家長照顧孩子的內容之一。

在中午吃過午餐與午睡後，Gregre趁幼稚園的孩子比較晚起的空檔，跑去國小的教室叫奇奇和



伯特利創辦人Malayumu在都會中陪伴部落的幼苗成長。

他的妹妹小儀，她要趕快帶他們去上跆拳道。

跆拳道的上課地點就在他們就讀的國小裡，奇奇和小儀下課後，會先走過來伯特利吃飯休息，等時間到了，再由老師帶去上跆拳道。工作中的家長沒辦法中途跑來接送，就由伯特利的老師幫忙。

稍晚，Gregre還得去把奇奇和小儀接回來，讓他們寫作業、複習功課，然後等他們的媽媽下班過來接回家。

## 黑人老師比較親切

一星期中的某幾天，伯特利下午會安排心算老師和外籍英文老師來上課。除了Malayumu希望伯特利的孩子可以像別的孩子一樣多學一點，數學和英文也是大多數家長想讓兒童補習加強的科目。Malayumu找來了一位心算老師。在她的請託之下，這位老師一個月來上八堂課，只收一個固定的價錢。這個費用由那些主動要求上課的家長分擔，差額的部分由伯特利補足。因為並沒有跟心算老師約定上課的學生數量，所以Malayumu會讓她認為很上進用功、但家裡無法負擔補習費用的孩子進去上課。

英文老師是別人介紹來的，是一個外籍黑人老師，Malayumu笑說：「跟我們一樣黑黑的比較親切。」黑人老師上課總是能逗得孩子們尖叫大笑，那些沒有繳補習費的孩子有時候會很羨慕，甚至有孩子直接跟Malayumu說：「老師，我可不可以也進去上課？」

如果可以，Malayumu當然希望所有孩子都有機會，但是教室的空間有限，權衡之下，最後還是只能以家長有分攤補習費的小朋友優先。但只要有機會，像是某個小朋友很快就寫完功課，或是這個孩子很喜歡英文，Malayumu會盡量讓他們在某些時段進去一起上課。

英文課主要是讓小朋友有機會練習說英文，通常都是以比較活潑、玩遊戲的方式上課，小朋友可以共用課本，孩子的數量多少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但是對心算老師來說，心算的教學通常需要安靜進行，在教室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多容納一個學生，多少會影響學習的狀況。此外，多一個學生，就要多批改一



這個孩子還小，老師總是把她帶在身邊，細心照顧。

份心算作業，對不是按人頭收費的心算老師來說，其實不希望有太多的學生。

一旦Malayumu希望有更多的孩子可以進去上課，常常就得由她自己或伯特利其他老師，協助批改學生心算作業作為交換。平常的照顧工作已經不輕，但是為了讓更多孩子有機會學心算，老師們就得趁下班時間，留下來改作業。

## 特殊孩子的照護

每天到了下午四點左右，Vavauni阿嬤會泡一杯牛奶給小萍喝。小萍今年國小二年級，比同年齡的孩子瘦多了。小萍的爸爸是漢人，媽媽是排灣族。小萍患有先天代謝疾病的「楓糖尿症」，這是一種罕見疾病，通常不能吃蛋白質的食物，因為會有代謝不正常的狀況而在體內產生毒素，但為了補充蛋白質相關的營養，小萍必須喝不含支鏈胺氨基酸的特殊奶粉。平常吃中餐時，老師和Vavauni阿嬤也會注意不要讓小萍吃到肉類或豆類，通常只讓她吃低蛋白的青菜。到了下午，就會沖泡小萍爸爸放在伯特利的特殊牛奶，讓小萍補充體力。

在伯特利，像小萍這樣「特殊」的孩子不只一位。國小三年級的小伶參加完學校的戶外教學回到伯特利，手上拿著一個用紙圈成的未完成彩繪手環。那天幫忙代課的我，要小朋友拿出作業來寫，但小伶執意先把手環彩繪完，直到我皺眉頭不高興的表情出現。小伶雖然拿出作業簿，一隻手還是握著手環不放。

她其實不像故意搗蛋的孩子，頓時我覺得她只是望著我，好像無法真的接收到我不開心甚至要發脾氣的反應。我妥協了，但口氣不佳地說道：「那你去拿彩色筆，快點畫一畫！」在她一邊畫的同時，我一邊催促她快一點。後來在她完成彩繪手環，拿出作業來寫的時候，我又發現她跟大部分小朋友不大一樣。

大部分孩子寫國語作業，都有一套寫快一點的方式。例如先拿字典把所有生字的部首全部找完，再一起抄寫造詞。小伶卻有她一套「規則」，她能夠不厭其煩地重複做我們看來很費時，但卻是每個人都希望快速完成的。然後她還會用橡皮擦擦了又擦，每當我回頭看她的進度時，總



伯特利的孩子們在這裡學習部落的互助精神，相互照顧。

忍不住又對她說：「你要快一點！」心裡暗自想：她一定寫不完功課。有時候她會在嘴裡不知道唸著什麼，然後分心看著前方。果然，她那天只有完成彩繪手環，跟國語作業的一小部分，數學作業、戶外教學心得只好帶回家寫。

當我跟進來叫小伶回家的Lavausu說她的作業還有很多沒寫，Lavausu說沒關係，她通常都這樣，她爸爸不會生氣的。

後來我才知道小伶是個「妥瑞症」的孩子，通常在動作、聲音或感覺反應上會出現重複的行為，小伶應該是屬於輕微的聲語型，所以會重複發出聲音。另外，妥瑞症會有一些併發的症狀像是強迫症，反應在小伶身上的就是，非得先完成彩繪手環不可，以及寫作業有她自己的一套重複「規則」。

小慧是另一個特殊的孩子，她今年小學六年級，有輕微智能障礙，在學校有時候到資源班上課。她看起來跟同年紀的兒童沒有兩樣，和大家一樣聽著老師上課，但其實她對於上課的內容通常是有聽沒有懂。看起來很認真地寫作業，但除了國語生字的抄寫之外，需要動腦的造句她寫不出來；而數學作業看起來寫完了，但都只是填上錯誤答案的數字，所以作業得一改再改。

伯特利老師並不會因此而讓她抄作業，總是讓她先自己寫過一遍，這樣至少會瞭解哪些部分是她有能力學習的，針對這些部分特別加強。小慧的衣服常常很髒，臉上時常掛著鼻涕，有時候身上還有一股酸味，老師問了她才承認有幾天沒洗澡。於是會要她今天回去記得洗澡，告訴她明天還會檢查指甲。但通常需要老師反覆提醒幾天，小慧才會真的洗澡或剪指甲。

## 曾經照顧過的，持續照顧

在段考期間，伯特利的小朋友會比平常多一些。有些家長在孩子升上中年級後，認為他們在校的時間比較多，為了省錢，就不再送孩子過來；但要是他們的弟弟妹妹還在伯特利，家長就會請Malayumu讓他們的哥哥姊姊在段考前過來一起總複習，Malayumu也總不拒絕，她跟家長一樣希望所有的孩子都能在段考有好的表



孩子們在家裡少有機會吃到蛋糕，老師們想盡辦法為孩子們慶生。

現。也有些孩子來過伯特利，但後來因經濟因素而不再來，Malayumu也會要伯特利的孩子上學時轉告他們，段考期間如有需要還是可以來。只要是曾經照顧過的，都是伯特利持續要照顧的孩子。

老師們都下班後，Malayumu並沒有下班。因為這時候是國中生放學了。她認識的一位牙醫醫生，會利用晚上的時間過來幫這些青少年上課，主要是以英文和數學兩科為主，但是如果學生提出理化問題，他也會幫忙解答。有錢繳費的青少年就讓牙醫幫忙上課，其餘的國中生就由Malayumu看著他們做功課，遇上不會的題目，就要他們在牙醫上課完之後請教他。

放假的時候，她會在伯特利放電影給這些青少年看。「這都是為了綁住他們的腳！」Malayumu說。

這些由伯特利帶大的青少年，到了國中、高中的年紀，接觸更多的人或是到比較遠的學校唸書，容易受到環境與朋友的影響，但父母親還是跟過去一樣忙於工作，沒有心力關心他們，就出現偏差行為。

「他們有些還會偷東西，被抓到警察局，我就要去領他們回來！」Malayumu這樣說。即使伯特利的孩子都長大了，在她還能追蹤到情況下，還是會透過陪寫功課、一起進行娛樂的方式照顧他們。

### 三百元的夏令營

在我剛到伯特利的那一年，伯特利一直希望利用暑假替伯特利的孩子辦一個夏令營。因為在暑假期間，大部分孩子除了有些會回部落走走，不然就是被送來伯特



為了讓移居都市的族人重視家庭觀念，Malayumu特別為五股當地的族人舉辦聯合婚禮。

利，其實沒有太多玩樂的機會。

問Malayumu三天兩夜的夏令營收費多少，她說：「三百元就很多了！」大部分家長經濟狀況不佳，伯特利也只能收這個費用，不足的差額就由Malayumu自己想辦法。

有一天下午，我看見伯特利帶大的幾位國中生，從三樓教會搬了好多鐵條、鐵架和鐵椅下來，正在納悶他們在做什麼，Malayumu跟我說：「我叫他們把這個搬去賣，幫我們補一些夏令營的費用！」伯特利希望提供額外的活動，讓因家長工作忙碌而無人陪伴的伯特利孩子，在暑假期間也有不同於一般上課的感受。

## 阿嬤說沒有錢繳學費

安安終於來上學了。Malayumu看見她走進來便問她：「前幾天為什麼沒有來上課？」安安說：「阿嬤說沒有錢繳學費！」

其實，阿嬤正在樓下的公園跟人家喝保力達。安安今年剛上小學一年級，來自魯凱族家庭。爸爸因為酗酒、也會打人，常常跟安安的媽媽吵架，安安的阿嬤到臺北找工作時，就把安安帶來照顧。安安阿嬤是鄉公所的清潔工，打掃的地點在菜市場跟圖書館。這份工作是原來的清潔工生病了，她暫時頂替。所以她也兼差去一些別人介紹的家庭做打掃工作，只是工作機會不穩定，一個月收入也不到一萬元，除了一般生活開銷，還有房子的租金得繳。有時候，要是媳婦沒將安安的生活費寄來，阿嬤實在付不出讓安安到伯特利的費用。

在伯特利的照顧對象當中，安安不是唯一一個繳學費有問題的孩子。那天阿財的媽媽來跟Malayumu說，阿財爸爸上個月工作的天數比較少，薪水不夠繳這個月的學費，希望讓他們延到下個月再一起繳。

雖然每個月都會發繳費袋，但是繳費袋交回來的時間通常得看家長領薪水的日期。伯特利家長的職業當中，比較多是在皮革、零件、模型、包裝、鋁窗……等工廠裡上班，再來就是蓋房子的工作居多，在工地裡綁鐵條、當板模工或大卡車司機，有一些人從事打掃清潔工作。這些工作的共同特性是依照工作量來給付薪資，



Vavauni阿嬤費心烹調不同年齡孩子的午餐。

許多屬於臨時工性質，依照上工的日數領薪水，因此很多家庭經濟狀況不甚穩定。

## 不然你來刷油漆好了！

當初伯特利的成立，就是為了照顧無力上幼稚園的孩子，Malayumu不忍心孩子沒錢繳學費就不能來上學，對於繳費方式有許多通融的空間。因此家長只要有繳費的問題，都可以像阿財的媽媽那樣來商量。對於這些無法固定繳錢的家庭，Malayumu甚至讓他們只繳一半或三分之一費用，要是一個家庭有兩個孩子在伯特利，其中一個就半價或不收，甚至還讓他們以原住民社會傳統的「換工」方式來用勞動抵免學費。

在伯特利的後門樓梯，牆上的油漆只漆了一半，不知情的人會以為是被弄髒的，其實是一位家長因為繳不起三個孩子的學費，自告奮勇說要幫忙刷油漆代替學費。還有一個家長，也是繳不起學費，就說要幫我們整修廁所那個地方，現在三年過去了，他的孩子都大班、三年級了，浴室還沒動工！

Malayumu說起這些事覺得好笑卻又無奈。在傳統的魯凱族社會，原本就存在一種twa kumakuma（都阿古瑪古瑪）的勞務交易方式，以勞力換取物質性的酬勞，Malayumu在伯特利轉譯了這種勞動換取酬勞的方式，讓家長可以透過勞動方式代替兒童被照顧的費用，Malayumu以「換工」稱之。

除此之外，如果家長繳不起費用是因為沒有工作，Malayumu還得肩負起幫忙找工作的任務。像Vavauni阿嬤，她的女兒年紀很輕就結婚，後來婚姻有了問題，現在帶著一對兒女小傑和妮妮，跟Vavauni阿嬤住在一起。Vavauni阿嬤的女兒沒有給她養家的費用，她自己也沒有固定工作，還是得幫女兒照顧小孩，Malayumu讓她在伯特利煮飯，扣抵一部分當作小傑和妮妮的學費，還能有自己的薪水，就這樣讓她有工作還能照顧兩個孫子。「阿姨（指Malayumu）跟一些工廠認識，有時候還會去幫忙問問看有沒有缺。」Muni這樣說。

Malayumu讓家長可以延期繳交費用、減少費用的額度，還讓家長可以用「換工」的方式抵免學費，甚至還主動幫忙找工作，這種講究人情的收費方式，是讓許多家長感念在心的地方，因此雖然伯特利沒有立案，也沒有多餘的金錢來充實現有的設備，家長還是願意將孩子送來，並且總是找機會送米、送青菜、麵包來讓這裡的孩子加菜。